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銅鑼鄉民代表會 編製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

目 錄

壹、議事日程表

貳、預備會議

參、大會

一、第一次會議

二、第二次會議

肆、附錄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月 | 日 | 星期 |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 | 備 註 |
|---|----|----|---|--------------|--------------|
| | | | 上午 10:00~12:00 | 下午 2:00~4:00 | |
| 3 | 24 | 三 |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 | |
| 3 | 25 | 四 | 下村勘查 | | 第 1 次 會 議 |
| 3 | 26 | 五 |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 | 第 2 次 會 議 |
| 備 | | 註 |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 | |

貳、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二、地點：本會臨時辦公室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毅、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秘書林士強、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務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會日程表業已報經苗栗縣政府備查。

(三)議事日程表，請公決。

議決：無異議通過。

(四)公所提案：提案 2 案。

(五)代表提案：請儘早提出以便彙整繕打。

(六)健檢請先墊付款項，如由代表會統籌辦理，則須適用採購法的相關規定辦理。(超過 10 萬元上網招標)

散會。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二、地點：下鄉勘查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
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
毅、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
代表彭成果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

叁、大會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二、地點：銅鑼鄉農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林士強、課長鍾明芳、課長洪珮緹、課長楊姿達、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主任吳美雲、主任郭鈺鑫、主任楊素香、隊長李文焱、管理員許玉民、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一) 報告事項：

1.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今天是第 2 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 主席致詞：謝鄉長、陳副主席、各位代表、林秘書、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有 2 位新上任的主管，你們放心沒有針對性的問題，我也希望你們馬上進入狀況跟上腳步，我們先討論鄉公所提案，討論完之後，公所的一些工程進度希望讓代表瞭解一下，現在會議開始進行。

討論提案

鄉長提案：第 1 案

類 別：民政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有關興建本鄉朝陽活動中心，使用苗栗縣有財產銅鑼鄉朝西段 535、536 等 2 筆地號土地辦理有償撥用，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380 萬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案。

說 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3 日府商用字第 100035228 號函及 109 年 11 月 30 日府商用字第 1091321497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苗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向縣政府申請容許使用，再據以申請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後再辦理有償撥用。
- 三、為利朝陽社區居民有活動、集會之空間，興建活動中心係當務之急，依照目前公告現值約需新台幣 380 萬元整，因本所 110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劉主席樹生：朝陽社區的土地部分，各位代表有意見嗎？

陳代表日盛：我有二點，第一點這個案子希望代表能夠支持通

過。第二點這裡面的時間點是在 2 月，現在已經是 3 月下旬，我希望這次通過之後，未來價購他們寫有償撥用，土地跟你買了什麼叫撥用等於是價購，還有政府相關的價購標準，應該是公告現值加 4 成是這樣算的，是不是財政課長說明一下，這筆錢我們追加編了要墊付，以後整個價購好，未來的進度包括一直到動土，為什麼強調動土，我們謝鄉長二年多的時間，現在剩一年多了，是不是如期在我們下一次改選之前能夠開工，我要知道鄉公所有沒有腹案、有沒有進程表，列出來給代表知道，不一定要在開會時知道，是不是文書或公函把大概的計畫、時間，大概列出來，這個案子拖了那麼多年，是不是請課長把大概的進度跟鄉長報告，希望鄉長控管進度早日開工，謝謝。

劉主席樹生：課室的回答等一下統一答覆，代表還有意見嗎？

陳副主席祁：針對這個問題，380 萬墊付對我們鄉公所不是什麼大問題，106 年我們就開始編預算，當時第一年編 1,000 萬、第二年編 800 萬，一直延宕到 110 年經

過 5、6 年的時間。我們當時桐花公園也是無償撥用，文林國中爭取高中，當時撥用沒有談條件，當時也沒有爭取到，白白撥用給苗栗縣政府，銅鑼鄉的損失多大，現在要一點點的面積，你還是要有償撥用很不對稱，當然錢要我們付，我們一定要付，我要請教一下朝西段 535、536 這 2 筆面積有多大？是不是可以標明清楚面積多大要 380 萬元，剛剛陳代表說有沒有加 4 成的問題，應該是沒有加 4 成的問題。

鍾課長明芳：朝陽目前的進度，過去我們不是沒有在做事情，他有一定的程序，一些委員會的組織在限制，最近鄉長帶著我們拜託議長經過溝通之後，最近有一個進度，今天聽說縣府的承辦單位換人，很多事情很難說，這塊地好像是用國宅基金去買的，堅持要我們價購的原因，我們是根據公告現值的錢，並沒有加 4 成的問題，詳細的面積我回去在提供給代表，目前這 2 塊土地是根據 110 年 2 月 23 日的函，希望我們用有償價購，所以今天才有 380 萬的墊付案，目前我所知道的建築線使用

時間我們已超過 8 個月，這個建築線可能要重新測量，也需要一筆錢大概 1 萬 2,500 元，我們跟主計商量這筆錢要從哪裡出，我們依苗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審查要點，向縣政府辦理有償的價購。

劉主席樹生：剛才代表有說，既然是我們用錢價購，那就是用有償的撥用還是用價購。

鍾課長明芳：我們就是用繳錢的證明文件給他，表示我們用價購的錢給他，才會同意我們有償價購。

劉主席樹生：案由上面是辦理土地有償撥用。

鍾課長明芳：如果字不妥的話我們就用有償價購，其實我們錢給他，土地就要撥過來。

黃課長怡茹：名稱是有償撥用其實就是價購，所有權的名稱換成我們銅鑼鄉公所，朝西 535 的面積是 948.73 平方公尺、536 是 397.08 平方公尺，合計是 1,345.81 平方公尺，約 407 坪的土地，剛剛有說是公告現值×面積是有償價購的價值，並沒有加成的問題。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剛才副主席講的，以前縣府要公所撥用桐花公園，我們也是撥用，這次的價購以後我們

代表還是繼續延伸下去，跟縣府也要硬一點，有什麼也是價購沒得商量，至於這件案子，各位代表站在地方上，包括朝陽整個村急需要活動中心，我也希望各位代表能夠支持。

林代表九焄：假使是用價購的話，以後的土地所有權是登記銅鑼鄉公所還是苗栗縣政府。

黃課長怡茹：是登記銅鑼鄉公所。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我們進行表決，代表的贊成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鄉長提案：第 2 案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由：修正「苗栗縣銅鑼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第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所 110 年 02 月 24 日鄉務會議結論辦理。

二、依據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3 條，即說明保險責任開始及交付保險費事項，也就是保單生效日。原條文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二年內，向承保單位提出申請。未免爭議，建請修正為：俟本所與承攬公司完成簽約，保險生效日起，被保險人發生事故二年

內，向承保單位提出申請，以符合契約精神。敬請貴會審議。

辦法：敬請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第一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第二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第三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討論紀要：

劉主席樹生：我們先一讀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劉主席樹生：現在進行二讀審查。

陳副主席祁：修正條文沒有意見，承保公司承攬這個契約以後，我們鄉民如果發生意外，2 年內向承保單位申請，是要發生事故的鄉民向承保單位申請，還是公所主動幫他申請，如果是身心障礙或是受傷是不是鄉公所主動幫他，提供這個服務才對。

鍾課長明芳：謝謝副主席的提醒，關於申請的程序，我們在合約中會定有保險公司承攬之後，每個月會定期 1、

2次人員會在公所駐點接受申請，假如是殘障人士或發生事故村幹事會幫忙協助。

陳代表日盛：簽約以文字為主，他上面會載明簽約日期，當日就是生效日，我覺得鄉公所被前任鄉長政見好像模稜兩可，拖什麼意思到底有沒有計畫，還有好幾次開鄉務會議，開一次改幾個字，到底何時要實施，鄉長上任也有一段時間，這個案子一直修正文字已好幾次了，請民政課長回答一下。

鍾課長明芳：這個條例已完成了一段時間，我們按照程序經過發包三次，對方承攬公司不願意減價，所以會拖到現在，如果沒有把生效日講清楚，鄉民、公司、公所會發生很多糾紛，所以才會提出來修正加日期上去，按照我們合約大概標出去之後，會有一個月的宣導期，才會完成正式簽約生效開始。

陳副主席祁：我們已發包3次都沒有成功，保險公司認為我們價金太低，差多少？他們不願承包的原因？

鍾課長明芳：價格上跟我們底價是有落差。

陳副主席祁：保險公司最低價格跟我們的差距多大，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嗎？

鍾課長明芳：我們原先是135萬，公所是希望低價標出去，保險公司是希望標高一點對他有利，低一點對我們有利，中間的落差有好幾萬，詳細的數字我要看才知道，在合法的範圍內我們簽給機關首長來修

正價格。

陳副主席祁：如果價格不是差太多，是不是我們可以調整，我是希望早日標出去完成契約，這是鄉民的福利。

鍾課長明芳：我們會檢討專簽給首長來調整。

劉主席樹生：當初是參考後龍鎮公所單價保費的問題，請課長關心一下，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如果沒有，我們進行二讀表決。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劉主席樹生：三讀只能文字修正，如果沒有，我們進行三讀表決。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苗栗縣銅鑼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撫全體鄉民，增進鄉民福祉，使意外孤、寡、身心障礙者獲得生活之保障，肩負起政府福民、利民的重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落實照顧鄉民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保險對象如下：

- 一、保險事故發生時已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鄉民。
- 二、因結婚設籍本鄉須完成戶籍登記，不受設籍本鄉連續

滿六個月之限制，惟其配偶之一方仍應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

三、新生兒已完成戶籍登記，不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惟其父、母親之一方仍應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保險內容如下：

一、本所每年為符合第二條規定標的人口投保團體意外保險。

二、意外保險內容含括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之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因而失能或死亡給付，但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因意外死亡者，依保險法規定，無法為意外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

第四條 給付金額，依保險契約內容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 意外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意外死亡保險金之受益人則依民法規定；無法定繼承人時受益人為本所。

第六條 俟本所與承保單位完成簽約，保險生效日起，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二年內，向承保單位提出申請。

前項保險金給付，由承保單位審核後逕行撥款於保險受益人。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者，依保險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烱 連署人：陳祁、賴碧雲

案由：建請清除西田洋灌排圳內雜草及淤泥案。

說明：

一、旨揭地點位於苗 38-1 線，高速公路箱涵西側通往樟

樹村高架橋下無名橋上游。

二、現圳內已長滿雜樹及淤泥，汛期將屆恐影響排洪造成

災害之虞。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清除。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賴碧雲 連署人：陳祁、林九烱

案由：建請施設本鄉朝陽村朝東 43-10 號(全家便利商店)

對面水溝加蓋案。

說明：旨揭地點人車往來頻繁，水溝深且長，約 50 公尺未

加蓋，為維用路人之安全，實有加蓋之必要。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施設。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臨時動議：無。

劉主席樹生：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代表出席一覽表

| 座號 | 姓名 | 3月24日 | 3月25日 | 3月26日 | | | |
|----|-----|-------|-------|-------|--|--|--|
| 1 | 劉樹生 | ○ | ○ | ○ | | | |
| 2 | 陳 祁 | ○ | ○ | ○ | | | |
| 3 | 林九烺 | ○ | ○ | ○ | | | |
| 5 | 賴碧雲 | ○ | ○ | ○ | | | |
| 6 | 曾義維 | ○ | ○ | ○ | | | |
| 7 | 徐鴻鵠 | ○ | ○ | ○ | | | |
| 8 | 邱雲毅 | ○ | ○ | ○ | | | |
| 9 | 陳日盛 | ○ | ○ | ○ | | | |
| 10 | 劉要國 | ○ | ○ | ○ | | | |
| 11 | 吳美英 | ○ | ○ | ○ | | | |
| 12 | 彭成果 | ○ | ○ | ○ | | | |

註：出席○、請假□、缺席※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提案別 | 公所提案 | | 代表提案 | | 臨時動議 | | 議決情形 | | 合計 |
|-----|------|----|------|----|------|----|------|----|----|
| | 提案 | 通過 | 提案 | 通過 | 提案 | 通過 | 保留 | 通過 | |
| 民 政 | 2 | 2 | | | | | | 2 | 2 |
| 行 政 | | | | | | | | 0 | 0 |
| 財 政 | | | | | | | | 0 | 0 |
| 建 設 | | | 2 | 2 | | | | 2 | 2 |
| 農 業 | | | | | | | | 0 | 0 |
| 主 計 | | | | | | | | 0 | 0 |
| 政 風 | | | | | | | | 0 | 0 |
| 人 事 | | | | | | | | 0 | 0 |
| 圖書館 | | | | | | | | 0 | 0 |
| 幼兒園 | | | | | | | | 0 | 0 |
| 清潔隊 | | | | | | | | 0 | 0 |
| 合計 | 2 | 2 | 2 | 2 | 0 | 0 | | 4 | 4 |
| 備註 | | | | | | | | | |

通過 4

不通過 0

擱置 0

撤回 0

備註：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

銅鑼鄉民代表會 編製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

目 錄

壹、議事日程表

貳、預備會議

參、大會

一、第一次會議

二、第二次會議

三、第三次會議

四、第四次會議

五、第五次會議

六、第六次會議

七、第七次會議

八、第八次會議

九、第九次會議

肆、附錄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壹、議事日程表

|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 第 5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 | | | | |
|-----------------------------------|----|----|--|--------------|-------|
| 月 | 日 | 星期 |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 | 備 註 |
| | | | 上午 10:00~12:00 | 下午 2:00~4:00 | |
| 5 | 10 | 一 |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 | |
| 5 | 11 | 二 | 一、開幕典禮 二、鄉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各課室工作報告 | | 第一次會議 |
| 5 | 12 | 三 | 各課室工作報告 | | 第二次會議 |
| 5 | 13 | 四 | 銅鑼衛生所、銅鑼戶政事務所、自來水公司通霄銅鑼營運所、銅鑼分駐所 | | 第三次會議 |
| 5 | 14 | 五 | 下村勘查 | | 第四次會議 |
| 5 | 15 | 六 | 例假日 | | |
| 5 | 16 | 日 | 例假日 | | |
| 5 | 17 | 一 | 下村勘查 | | 第五次會議 |
| 5 | 18 | 二 | 總質詢 | | 第六次會議 |
| 5 | 19 | 三 | 總質詢 | | 第七次會議 |
| 5 | 20 | 四 | 討論提案 | | 第八次會議 |
| 5 | 21 | 五 | 一、討論提案 二、人民請願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 會 | | 第九次會議 |

經大會議決變更議事日程

|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 第 5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 | | | | |
|-----------------------------------|----|----|--|--------------|-------|
| 月 | 日 | 星期 |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 | 備 註 |
| | | | 上午 10:00~12:00 | 下午 2:00~4:00 | |
| 5 | 10 | 一 |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 | |
| 5 | 11 | 二 | 一、開幕典禮 二、鄉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各課室工作報告 | | 第一次會議 |
| 5 | 12 | 三 | 下村勘查 | | 第二次會議 |
| 5 | 13 | 四 | 銅鑼衛生所、銅鑼戶政事務所、自來水公司通霄銅鑼營運所、銅鑼分駐所 | | 第三次會議 |
| 5 | 14 | 五 | 各課室工作報告 | | 第四次會議 |
| 5 | 15 | 六 | 例假日 | | |
| 5 | 16 | 日 | 例假日 | | |
| 5 | 17 | 一 | 下村勘查 | | 第五次會議 |
| 7 | 13 | 二 | 總質詢 | | 第六次會議 |
| 7 | 14 | 三 | 總質詢 | | 第七次會議 |
| 7 | 15 | 四 | 討論提案 | | 第八次會議 |
| 7 | 16 | 五 | 一、討論提案 二、人民請願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 會 | | 第九次會議 |

貳、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二、地點：本會臨時辦公室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祜、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秘書林士強、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秘書報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今天是預備會議，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 主席致詞：鄉長、2 位秘書、代表同仁，今天是我们第 2 次定期會預備會，各位代表有需公所提供資料及建議案也可以提出來。

(二)會務報告事項：

1. 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本次會議事日程表業已報經苗栗縣政府備查。
3. 議事日程表，請公決。
議決：無異議通過。
4. 公所提案：4 案。
5. 代表提案：請儘早提出以便彙整繕打。

6. 下鄉勘查地點請決定。

議決：停一停車場、炮杖花、東延段橋下、竹森劉家祠堂。

7. 為民服務費儘早請領。

散會。

參、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二、地點：銅鑼鄉農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林士強、課長鍾明芳、課長楊姿達、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吳美雲、主任楊素香、主任郭鈺鑫、隊長李文焱、管理員許玉民、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劉主席樹生：謝鄉長、副主席、各位代表、2 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我們第 5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議，各位代表經過了幾個月，聽到民眾許多的反映，這次的定期會時間比較長，各位代表多準備一點，該問的、該了解的就不用客氣，現在我們就開始今天的會議。

徐秘書鳳珠：首先是鄉長的施政報告。

鄉長施政報告：略

討論紀要：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現在就針對鄉長施政報告部分及議決案執行情形，有什麼疑問就提出質詢，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針對剛才謝鄉長的施政報告，去年5月28日就任到現在5月11日快滿一年了，興隆社區活動中心興建縣府110年3月19日回函同意社會福利設施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限制案及朝陽社區活動中心縣府110年2月23日回函同意國宅用地解編，這是何時向縣政府申請的？去年也通過380萬有償撥用，之前鄉裡面為了爭取辦理高中，將文林國中的校地移撥給苗栗縣政府3,400多坪是無償，實在是很可惜，我曾經提縣政府有償跟我們購置，結果縣政府也不肯，這是我們銅鑼鄉的鄉有地，變成苗栗縣政府的財產，朝陽社區要有償撥用是不公平的，是不是財主可以去溝通。鄉長說的福利措施，我們代表都很支持你，你提的案子我們給你通過，另外一件事情，李前鄉長之前就已通過而且預算也編了全民保險，為什麼到現在還沒發包出去，是不是給我們代表提出說明，很多老百姓也在看，現在外面負面評價也慢慢出現了，也請謝鄉長報告一下。另外芋頭節爭取的補助經費去年有辦，希望我們明年計畫餅做大一點，多爭取一點補助擴大辦理，桐花季也是一樣，爭取到客委會及苗栗縣政府補助18萬，帶動周邊的經濟效益我很質疑，針對這幾點，是不是請鄉長或其他相關課室答覆。

鍾課長明芳：關於興隆活動中心 4 月 28 日內政部有文給縣政府，無償撥用已經好了，現在的進度是縣政府函文銅鑼地政事務所，要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管理機關通知我們鄉公所這塊地就取得了，這是有關興隆活動中心的部份。朝陽社區在謝鄉長 5 月 28 日上任之前，到年底我們才知道要有償撥用，為什麼要有償撥用，因為他們這塊地是用國宅基金去買，所以移撥給我們一定要有償撥用，國宅解編的部份，目前已解編了，朝陽社區目前貴會同意我們 380 萬，我們會儘快跟縣政府連絡建築線鑑定的問題，申請好之後會按照程序並通知我們繳款。另外社會福利方面，全民保險的部份，我們收到縣府修正條文，通知我們還有意見沒有備查完成，我們早上簽了一個文，上次修訂的第六條的部份，到時候會把提案書送代表會，修訂的第六條寫清楚，讓縣政府同意之後再提代表會，最後一條要我們加上第二項的公布日期的修訂。

劉主席樹生：這 2 個社區的進度及何時開工？其他行政作業之困難要你們想辦法排除，我們代表關心、村民也關心，請財主答覆撥用土地的問題。

黃課長怡茹：因是國宅基金購買，依照法令不能無償撥用，完全中學的土地 99 年就撥用了，是不需要透過代表會的。

彭代表成果：興隆社區到底公文在誰的手上，你們都答不出來，講了半年了，如果沒辦法解決，我來幫你們解決。

劉主席樹生：縣府如不追很緊的話，可能一延再延，剛才副主

席提的芋頭節，農業課答覆。

楊課長姿達：芋頭節去年是圖書館辦，今年是農業課辦，目前構思活動的內容要怎麼辦，也是一直在跟鄉長及秘書討論計畫的內容，之後會跟上級單位爭取經費辦理，大概在10月或11月辦理。

劉主席樹生：以後農業課、民政課、圖書館或其他機關一起辦活動，把活動擴大起來，不要只有一個銅鑼鄉公所主辦，這個要改進。

彭代表成果：有關桐花季剛好螢火蟲季，是不是我們明年搭配一下，白天賞桐花、晚上看螢火蟲，這次螢火蟲500人參加也是很熱鬧，我們可以搭配一下。

謝鄉長昌年：我們在研究看看，主要是要有桐花及場地，可以的話我們就可以辦。

劉主席樹生：公所先協議一下，這次朝陽社區、客家大院配合的還不錯，場地也整理的相當好，停車也方便。

陳代表日盛：我看了鄉長施政報告，有4個字乏善可陳，我不是說給鄉長聽，而是說給各課室主管聽，根本是照抄，農業資訊沒什麼意義，只有敬老貼津另外有一個全民意外保險，我剛看了民政課工作報告，意外保險都沒有列入，民政課是不是刻意隱藏，每次都修正再修正，不是關心而是推託，你覺得這一年工作報告很不錯嗎？社區我已不怎麼期待，以上是我的感想。

劉主席樹生：我們身為代表，會議上千叮嚀、萬叮嚀，就是希望你們一切都要快，一切都要符合民意。我們都是善意的提醒，我們到現在都沒有說你再不怎麼樣，就應怎麼樣。我們這一屆的代表都是很溫和

的，提醒你們動作該要快，該要有結果的，一定要有結果，再拖明年就選舉了。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針對鄉長施政報告跟議決案，就是去年的臨時會、定期會你們看看，代表自己提的部分，如果還沒做的、有問題的現在講。

林代表九烱：有關今天鄉長的施政報告，剛剛我們陳代表所說的，我是希望以後鄉長的施政報告，已經過去的或者各課室工作報告已經有列進去的，希望能早著墨。在將來的施政願景，我是希望多一點，尤其我們新上任的林秘書年輕可為，應該多多協助鄉長提出你的意見，這樣以後的施政報告就會圓滿。第二點，就是有關我們鄉長施政報告，第8點營造優質的市容環境，第一停車場南邊的機車停車場，當時規劃的概念是怎麼樣？你的理想概念設計出來是怎麼樣？我不知道你的設計概念。但是目前我看了一下，市容並沒有改善，機車都停在大同路的北方，還有自由聯盟旁邊停了2、30部，現在有改善了嗎？沒有，反而造成了銅鑼市容的障礙。所以，待會請公所說明當時設計的理念、概念是什麼？還有現在雜草叢生。我前天晚上在火車站前面跟大家聊天的時候，百姓才跟我說，我想買一隻羊放在那邊養，不知道合法還是不合法？說真的，現在雜草比機車還要多，以上報告，謝謝。

劉主席樹生：建設課長，你回答一下。

洪課長珮緹：當時所內主管有建議，就是火車站周邊機車停車位不足，所以停車場南端那塊地，就跟台鐵爭取

過來，所以當時前鄉長時代，透過立法委員跟台鐵獲得共識。那台鐵也很賊，他以為我們要收費，所以他跟我說不能收費，如果可以收費，他會自己收費，不會給我們收費。所以那個停車場，我們只能用綠美化的形式去進行，綠美化之後，可以放一些腳踏車的問題就很好了。現在的問題，謝謝代表的指正，最近幾個禮拜沒有過去看，因為最近剛好下雨，草也長了，現在還在廠商的保固範圍，明天會派人去除草。我們公所應該加強環境的維護，本來只有一個吳德鑫，負責停車場周邊的環境衛生，我會請他加強一下，隨時把問題反映給我。關於停車的部分，誠如我剛講的，我們沒有辦法明白的宣導說做停車場，或強迫民眾停進去。之前我們去看，是有少數幾個民眾願意停進去。至於自由聯盟的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拜託分駐所去幫我們勸導，久了民眾自然而然就知道那邊可以停放，希望這樣可以改進環境，衛生部分我會再加強。

林代表九烱：我是說停一停車場的機車停車位的設計。西邊差不多有這麼寬的水泥，機車可以停進去，這邊靠馬路邊的，這麼一塊水泥，機車根本沒有辦法停進去。明天我們下村的時候，再請各位代表去看一看，還有那雜草也不要去清除了，讓各位代表看看再清除，足足養2隻羊都夠吃了。

洪課長珮緹：當時設計是想說以人行道為主，因為那個地方跟我們停車場的騎樓是串連的，即使那塊地到時候是蓋房子，理論上都是要當人行道。所以當時的

想法，就是試辦性地當人行道。如果真的未來機車要改善，還是可以改善，目前是優先以行人為主，現在的潮流也是這樣子。

謝鄉長昌年：現在代表的意思是現在位置太小，你要放不好放，那就要改。

洪課長珮緹：因為那本來就是人行道。當初設計也是想說可以給人通行。

劉主席樹生：這一項，我們明天下村的時候再來勘查。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剛剛林代表所講的停車格的問題，之前去台鐵協調的時候，我有參與。剛剛洪課長講的，你要收費，他就不願意讓你去使用。後來協調台鐵，同意用綠美化的方式施工。記得去年謝鄉長上任之後，台鐵有來現場跟我們代表溝通，曾義維代表有問過謝鄉長說停車場收費問題，那時候你還說，我剛接的什麼都不知道，你還記得這件事情嗎？經過一年了，停一停車場有沒有作為，看你要怎麼解釋。自治條例老早就通過了，為什麼現在還看不到任何作為，是否可以請鄉長回答一下，謝謝。

謝鄉長昌年：副主席講的收費的事情，我記得好像沒有講過這句話。我們主管會報也曾提過停車場收費的問題，這個我們再下去研議，如果可以的話，就實施收費。

林代表九烱：請建設課說明一下近況，對於停車場周邊的設施，我們有編列預算，目前進度是怎樣，說明一下。

洪課長珮緹：跟代表會取得共識之後，我們再研議辦理。

劉主席樹生：針對停車場的問題，我們明天現場勘查之後，怎麼做我們再來決定，至於要不要收費你公所提案上來，由代表會決議。其他代表，看一下你們上次提案的有沒有，翻開 21 頁，我們曾代表跟徐代表提的臨時動議，九湖科學園區的伯公廟，課長目前進度到那裡？

鍾課長明芳：有關科學園區伯公廟的問題，我記得上一次在基層座談會的時候，在九湖村鄉長有提出來報告，我也跟在場的有報告過。這土地公，我們有請示過內政部，內政部也給我們一個回函，第一根據大法官 490 號解釋文，公所不宜興建寺廟，是因政教分離的原則來做，所以這個我們提出來給九湖的村民知道後，最近我們前代表張天福，他有陳情一個案子，也是這個土地廟的問題，他陳情給行政院、立法院、經濟部、科管局、內政部、主計總處大概十幾個單位，包含各位代表可能都有。基本上，行政院那邊是沒有打電話來，內政部、科管局、主計總處有打過電話來，他們都有說應該是他們做才對，這個土地也不是我們的，錢也不在我們這裡，內政部還跟我們說，你們錢去領回來沒有，我跟他報告說，沒有。他說還好你們沒有領，不然領了之後，你們都沒有作為，這個也不是你們的東西，你們也不應該去領。我也問過地政處，為什麼你們當時具領人的名冊，補償金是我們銅鑼公所？我說法律依據在那裡？他說這個沒有法律依據，這是按照他們過去的慣例。所以因為土地公祂算是無主，是公共產，所

以他就指名給我們公所。我看他的陳情文件，他也把102年及所有的會議紀錄，統統都有陳情給各單位去看，我相信他們看了這個東西，一目了然，絕對是科管局該負的責任。不是說徵收土地，就把土地公擺在那邊不管他。尤其像農林公司也是一樣，現在農林公司完全就撤掉了，好像不關他們的事，一個是把土地跟土地公都賣掉，一個單位是接收這個土地，卻不管土地公，這很奇怪，不合理。但是科管局有打電話來，他們現在正在尋求解套的辦法，包括他們要找廠商認養，或者是做其他適當的安置。我本來是想建議他們，把所有的土地公全部請到他們科管局的辦公室，上面樓上還有很多房子，可以去服侍土地公，剛好警察單位也在那邊，每天都有人拜。但是我沒有跟他們講，以上報告，謝謝。

劉主席樹生：百姓陳情，蓋伯公廟的協進會有人隱形，也有人具名陳情書到代表會，但是公所是行政單位，你們就應該轉送這個陳情書。我們也可以等他們的訊息，也可以追問，既然已經到行政院、內政部，那是已經超過縣政府了，當然最後也希望能夠圓滿。

曾代表義維：針對這個土地公，我還是一句話，我曾碰到科管局某一位高層，我就問他我當了2年的代表，我怎麼沒看到你們有敦親睦鄰的工作？包括土地公也一樣，你們把好的都拿去了，其他都不管了，他說怎麼會呢？是你們也不來找，也不來申請經費。他也說，他們盈餘的2.5%會回饋做敦親睦鄰

的工作，敦親睦鄰就會選擇九湖、樟樹附近的村里。我昨天也有跟林秘書講，林秘書也有跟黃課長講，黃課長也有跟竹南鎮公所聯絡，竹南鎮公所說沒錯，像學校、社區辦什麼活動，寫計畫申請，他都會補助。那我很奇怪了，這2年多，問你們各課室，只有2個字沒錢。為什麼都不申請呢？後來科管局的跟我說，鄉公所有一台廂型車，也是科管局送的，九湖巡守隊的車子，也是科管局贈送的，1、20年前都有，為什麼這幾年都不做為了？碰到什麼事都說沒錢，這個是做事情的人嗎？包括土地公也一樣，如果說今天把路都封了，你看看科管局會怎麼做，會馬上幫你做。現在是互踢皮球，現在農林公司已經是獲利了結，會管你嗎？再推拖下去，我們百年之後，墳墓的草比人還長的時候，還看不到結果。我個人認為，各課室要有作為，科管局他的盈餘1.8%，但是你們要去申請，包括農業課、建設課或辦理什麼晚會、活動，你都可以去申請，有沒有道理。就像副主席講的，你經費需要100萬、200萬，你申請500、1000萬也可以啊。你想想看，銅鑼科學園區有多少個工廠在那裏，他盈餘的1.8%，你看有多少。竹南鎮公所就曉得要，為什麼銅鑼鄉公所就不曉得要呢？你們為什麼不去要呢？就像我以前常講的俚語，「有山就有水，有水就有魚，有魚大家摸，沒魚就大家混，東混西混，就一帆風順，苦幹實幹，就撤職查辦。」我們都是領了鄉公所的民脂民膏，我們應該好好反思一下，不

要推啦拖啦，我跟徐代表所提的案子，全部繼續列管，哪有一樣做，我實在是欲哭無淚！樟樹活動中心只是做一個無障礙通道，什麼設計標了，他不會設計，又重新設計，現在又發包不出去，很多事情我們要去思考，當一個有作為的人，謝謝。

劉主席樹生：曾代表講的，公所是鄉長還是主管回答。

謝鄉長昌年：說真的，這個回饋金 1.8%，我實在不曉得，但是如果像曾代表現在所講的，那以後我們辦的活動，不管農業課、行政室、圖書館我們有辦活動都把它列進去，一樣行文給他，跟他說經費補助的問題。就像我們要辦的活動，我們就把計畫做大一點，看他要補助 100，還是 50，把他列進去，記住以後有什麼活動，盡量去爭取經費。

劉主席樹生：剛剛鄉長講的，我也給幾位主管建議，竹南鎮公所我們可以去請教人家，他們先，我們後，不要說追過他，至少要跟上吧。所以很多，你可以問他課長，問他承辦人，都是同行，大家可以互相請教，頭份也可以。既然科學園區他們有前面的例子，我們就請教他，有時候電話打一打，多問 2 句，講話甜一點，應該都有效。還有嗎？

陳副主席祁：剛剛曾義維代表所講的，科學園區回饋金的問題，之前，科管局還沒成立的時候，那時候剛要成立，我跟前鄉長謝其全也去過科管局開過會，他們說我們到某一種程度可以來申請。剛剛鄉長講很簡單，需要經費寫計畫過去，我是給鄉長一個建議，帶著你的秘書、財、主或者是課室主管，去拜訪

科管局，就說科學園區在銅鑼生根了，科管局有沒有回饋我們鄉裡的事項？鄉長去做個人情、做個公關，相信科管局在銅鑼辦理活動的時候，會願意贊助經費，不要說只有計畫去就要經費，這樣人家可能不會理你，沒有先去拜個碼頭，人家不會給你。以前我待圖書館4年，怎麼去跟文建會要錢，厚著臉皮禮物送一送，大家搏感情錢就這樣下來了。當然，當時文化跟現在文化可能不是一樣，所以鄉長你帶著你的課室主管，去拜訪科管局，說我現在要辦什麼活動，請科管局回饋一些經費，如果他答應了，你的計畫就好寫了，這是對鄉長的建言。還有一件事情，在我們的議案執行情形第23頁，第7個建議，我們在銅鑼圖書館把雙黃線塗掉，是有塗，還是你們建設課在打馬虎眼，根本沒有塗乾淨，就中間塗一塗，就是我有做就算了，現在也解除列管了，那些民眾講說，既然要做，就做徹底一點，把它塗乾淨一點，拜託一下，以上報告，謝謝。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你們提的，如果是解除列管的，這次解除列管，下次就沒有在上面了。

賴代表碧雲：課長第9頁，208巷路面改善解除列管，解除列管不是做的時候才解除列管嗎？

洪課長珮緹：已經辦理發包作業，正在發包中。

賴代表碧雲：那個第11頁，林代表提的，為什麼有加寫110年施作。

洪課長珮緹：這是第9頁沒有寫到110年施作。

劉主席樹生：農業跟建設課你們注意一下，我們幾個代表提的，

就是農田水利的圳溝裡面的草，你這個公文轉出去就解除列管，這就不對。你們應該有專責的課員跟水利站有聯繫，已經清完的才解除列管，不是公文轉出去就解除列管這不對的，最後沒做的話，還是要重新來一遍。而且，我認為既然他們也是公務機關，公所就直接跟他們講，公文發過去拜託他們清，代表去那邊也不能罵人，也不能講人家。這個部分，建設跟農業，如果有代表提的這些案子，你公文轉過去，你也要看做好了再解除列管。如果沒有，我們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課室主管開始。

劉主席樹生：各課室主管報告。其他還沒看到或還沒想到的，總質詢再問沒關係。

民政課長工作報告：略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我想就一課室一課室來，對民政課的部分，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嗎？鄉長、課長，最近天后宮的事情，對我們民意代表來講，不說接電話的，當面講的、當面拜託的已經太多了。銅鑼天后宮一共 170 幾年的歷史，到現在下北港回來繞境 6 村或 3 村，我記憶中從小就有，至少 60 年以上。今天廟宇告示直接貼出來，網路上應該你們也有看到，明年不繞境，對一些百姓和經常很熱心幫忙的工作人員，對他們來講真的是一大打擊。我擔心的是以天后宮的這種作為，影響 6 個村、10 間大宮廟及包括九華山，他已經影響宮廟之間聯誼互信之間的問題。一張告示出來，明年不要明年就停，後年要他們又來了，其他的宮廟

不是天后宮一家這樣指揮的，這件事情如果認真講起來，我們的傳統，尤其我們客家一代傳一代，已經相當嚴重了，片面的幾個人的決定，對得起長年累月奉獻的這些老百姓嗎？而且以現在拱天宮白沙屯媽祖廟，以他們這幾年的號召力，如果明年銅鑼停，後年如果銅鑼要再辦，可能熱心人士及工作人員人數要減少一半。所以鄉長、課長可能我們管不到，但是他們申請客家米食文化活動，我們每年也都有贊助，我想你們應該去了解，如果真的不行，應該發文給苗栗縣政府民俗禮儀科的，還有公所、代表、縣議員，大家一起邀請廟方開會，你們是怎麼決定的？如果是政府決定疫情因素不辦沒關係，如果是幾個人片面心情不好不辦，不要借助媽祖的威信來對付老百姓，這樣不可以。我希望鄉長、課長你們過去了解一下，到底要怎麼樣圓滿，不要一間廟，上百年的傳統一次就被他們搞掉，這是不可以的。

林代表九烱：我們代表會下次如果廢除不選的話，我們轉戰村長或鄰長也不錯，我請教一下，我們地方自治第 1 項的第 4 小項，辦理村鄰長健保業務，其中村長 10 人、眷屬 3 人，合計 13 人，是不是全部村長都可以健保？為什麼鄰長又不能參加健保？

鍾課長明芳：關於這個部分，我多了一個字，鄰長是沒有，只有村長有，村長的健保是在我們公所這邊，然後附帶他的家屬可以加進來，是這個意思。

陳副主席祁：我要請教一下鍾課長，在工作報告第 28 頁的，辦理 110 年苗栗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本鄉由各國

小組成聯隊參加。我想行政計畫有 N 年了，過去我們銅鑼鄉的傳統曾經非常優秀，我不曉得近年來的體育狀況如何？中小學運動會應該都在 3 月份辦理，不知道成績如何？等一下請鍾課長告訴我們。然後第 8 項的新生入學通知單，這個我很好奇，現在少子化情形嚴重，現在學童新生入學有多少人？然後第 28 頁，租佃委員會的第 3 項，縣政府地權科至公所查核 3 次是什麼業務？另外 29 頁，辦理 110 年模範母親表揚評審會議，過去聽說過評審委員都是國小校長擔任，好像國小校長都可以左右，要誰選哪一個代表銅鑼去參加苗栗縣表揚，課長是不是我們一定要是國小校長擔任，難道我主席不行嗎？這是我一個想法，6 所國小校長可以主導，要給誰就給誰，最近就有這種耳聞出來，請課長答覆一下，謝謝。

鍾課長明芳：謝謝陳副主席的指教，先回答有關聯合運動會的問題，全縣運動會是一年辦 2 次，我們全鄉是由這 6 所國小合組一個隊伍。據我所知，除了銅鑼國小以外，其他的要推出選手都蠻難的，也是盡量組隊，他的成績前三名的還有，還不錯，當然要每個得獎也有限。第 2 個新生入學，除了銅鑼國小和中興國小多點之外，其他的幾乎都是個位數，全鄉今年度是 100 多人，詳細數字要回去查證。有關地權科來查核，他來檢查我們的業務，像租佃有些來換約、變更登記、繼承之類的，這些程序合不合法，都是查核這些書面的東西。因為剛好今年換約，所以他來比較多，今年換約到 4

月底都已經完成了，這陣子要換發 6 年的合約。我們租佃委員 6 月底就會屆滿，已經重新聘任新的委員報給縣政府。有關模範母親的評審方面，民國 94 年之前，他只有學校的校長參加而已，還有 2 個警察單位，後來我把它改成除了學校之外，還有民間的人士，就是我們慈善基金會的委員 1 人，還有調解委員會的主席，增加這 2 個，我們公所也只有 1 票而已，加起來 13 人，作為我們模範母親的評選。校長是不是可以主宰這一切，當然是會有這種顧慮，就像選舉一樣，會去拉票什麼的，如果考慮要加入主席、民意代表、村長，我們再想其他辦法，看有誰比較公正一點，我們再來改正，謝謝。

彭代表成果：請問鍾課長，我們銅鑼鄉有多少守望相助隊？

鍾課長明芳：目前還剩下的守望相助隊有樟樹、九湖、麻園溪，這幾個比較正常。

彭代表成果：還有福興、簡陽？

鍾課長明芳：簡陽我不太清楚簡陽屬於警察單位的，對，還有福興。

彭代表成果：有關我們民防組訓業務，對團體捐助每年 16,000，請問一下，目前我們銅鑼鄉有那一隊申請通過？

鍾課長明芳：各個巡守隊民防單位 16,000 的補助款，只要他的計畫送過來，審核可以的話，我們幾乎都會准。

彭代表成果：那他的補助項目是什麼？

鍾課長明芳：像一些裝備，手電筒、反光背心之類的。

彭代表成果：謝謝，去年我們手電筒有通過。今年我們麻園溪確實有需要申請無線電，因為我們承辦螢火蟲之

夜的活動，那是屬於裝備，為什麼不准？是什麼原因？

鍾課長明芳：我們審核也是給上級去批示，我們也是按照批示的結果來執行。

彭代表成果：我們也是屬於裝備，無線電是裝備，不是雜七雜八的東西，為什麼不准？難道我申請的東西是不同派的，所以不准，有這個道理嗎？

鍾課長明芳：我想應該沒有這種考量。

彭代表成果：我就有疑問，我們代表會同意通過配合款，為什麼有這個錢，買裝備不准？預算核准的東西，是整個銅鑼鄉就可以申請，我有問義消，他也說申請好幾年都不會過，是什麼原因呢？那你有沒有去問不准的原因是什麼？要跟人家講啊。2、3百人在山上，無線電是最重要的東西，那不是裝備嗎？

鍾課長明芳：我記得新盛社區那邊，應該有好幾支無線對講機。

彭代表成果：那是他們的東西，不是我們的東西。87頁民防組訓16,000是適合買裝備，我們去年買手電筒也是通過了，為什麼今年會不過呢？

劉主席樹生：我提醒一下民政課，巡守隊16,000，既然我們編了預算，你就提醒他們，這筆錢該買什麼，但是原則上不要超過16,000，超過就沒有了。每個社區巡守拿捏好，原則上這種補助，預算編了就把他用掉，沒有用掉明年就刪掉，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二、地點：鄉內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毅、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停一停車場、炮杖花、東延段橋下、竹森劉家祠堂)

第三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二、地點：銅鑼鄉農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秘書林士強、戶政事務所主任黃文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3 次會議，請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劉主席樹生：副主席、各位代表、2 位秘書、黃主任大家好，公所回去以後聯絡農田水利會，是不是以後請他來參加會議，他跟農民、一般百姓關係是蠻大的，各位代表我們針對戶政的部份，現在就開始今天的會議。

黃主任文惠：我們的人口數現在是 17,121 人、死亡人數 1 月 19 人、2 月 19 人、3 月 24 人、4 月 24 人，離婚有三分之二，新式身份證已停辦，我們戶政現在有辦出國快速出關，是針對第一次辦護照的才可以，銅鑼外籍配偶幾乎都拿到身份證了，代表有任何問題我們都很樂意為大家服務。

陳副主席祁：針對外籍配偶拿身份證的問題，銅鑼村蠻多大陸配偶，有大陸配偶來問我，我老公要登財產給我可不

可以登，我問她有沒有取得中華民國的護照、台灣的身份證，她說沒有，因大陸福利比較好，沒有拿台灣身份證，既然沒有拿台灣身份證要登中華民國領土內的財產就沒有資格，請問黃主任外籍配偶每個國家規定都不一樣，是不是取得身份證的年齡不一樣？第二點娶越南新娘到移民署面試時，要如何講會比較容易過關。

黃主任文惠：新住民配偶有分二種身份，一種是大陸身份，另外一種是外國身份，大陸配偶要拿身份證要居住滿三年，每年有 180 天，移民署怎麼刁難面試有二種，一種是在國外是駐外單位去面試，另一種是境外在機場及移民署，一般都是境外面試也有境內的，境內就是中正機場移民署有派人員，至於問什麼我也不清楚，怕假結婚移民署也有一些規定，經過面試大部份都會通過，現在假結婚的比較少了，有什麼問題我很樂意為大家回答，謝謝。

徐秘書鳳珠：明天會議為各課室工作報告。

劉主席樹生：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第四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二、地點：銅鑼鄉農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林士強、課長鍾明芳、課長楊姿達、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楊素香、主任郭鈺鑫、隊長李文焱、管理員許玉民、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今天是第 4 次會議，請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我們接著就進行各課室的工作報告，接下來財政課。

財政課工作報告：略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針對財政課的報告有意見嗎？

曾代表義維：我前天晚上偶遇前任的財政課長，他說你們停車場收費了沒有？我說還沒。我們建設課長要等大家的一個共識，到底是誰阻擋，你的共識在哪裡？他說，以他之前謝其全鄉長的時候，就一直說要收費，那時候張正秋代理鄉長的時候，也聘請了一個收費員。從謝其全鄉長到現在，每一年的消

防維修費、水電費、燈管或其他維修費用，他印象當中應該花了好幾百萬，收入是 0。我真的不知道我們鄉公所這麼有錢嗎？張正秋代理鄉長就已經聘請一個人了，現在那個人在那裡？為什麼收費，這也不牽扯到道路問題，那銅鑼停車場到現在花了好幾百萬，跟那個商業大樓一樣，我去年碰到一個朋友在修理磁磚，我說誰叫你來的，他說財政課，我就說沒有收入為什麼要修理？他說會砸到樓下，又花好幾萬。鄉公所收入 0，我就不知道鄉公所在做什麼，是不是請財政課長說明一下，花在消防、水電、維修各項雜支費用是多少？謝謝。

劉主席樹生：課長你答覆一下。

黃課長怡茹：謝謝曾代表的指正，有關停車場的部分費用多少，還需要主計統計之後才知道多少錢。收入的部分，誠如曾代表所說的沒有收入，支出的部分還需要在彙整再報給曾代表。剛剛有說到進用臨時人員的部分，在張正秋代理鄉長的時候，公所是沒有進用新的臨時人員。至於商業大樓的部分，之所以會修那個磁磚，是因為林代表那時候有鄉民陳情，所以我們才去辦理這個修繕，因為在那個地點人潮非常多，買東西的人也很多，那我們顧慮到鄉民的安全，避免磁磚砸到鄉民，這一塊的收入，因為一直以來商業大樓是一個沒辦法解決的問題，所以收入還是 0 元。

劉主席樹生：至於停車場建設課報告完再討論，接下來建設課工作報告。

林代表九焱：針對財政課工作報告稅務方面，房屋稅是幾月份徵收？這三個月只分配到 9 萬多元是怎麼分配的？有最後第 4 大項的辦理公用被占用的情形，目前我們這些鄉有地，被占用的是有多少？

黃課長怡茹：有關房屋稅是這個月開始徵收，所以這是 109 年 10 月到 110 年 3 月，這一段是零星繳費的金額，所以金額只有 9 萬多，109 年結算書每年總共是 3,400 多萬的房屋稅。目前是縣有跟國有被占用的情形，公所縣有跟國有地撥用，都是由各課室辦理撥用，也定期的辦理書面的清查，各課室的回報是國有跟縣有土地是沒有被占用情形。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還有問題嗎？如果沒有，建設課工作報告。

建設課工作報告：略。

劉主席樹生：課長，剛剛曾代表所提的停一停車場這部分，你說明一下。

洪課長珮緹：各位代表去年我還有準備一張 A4 的紙，上面有一些步驟，我回去整理下周帶過來。公所是有腹案，但是執行需要代表會跟公所有共識，身為公務人員我也說一下，執行下去可能引發的結果。第一是公所的行政體系是完整的業務，我們為了配合收費，車子趕出來，不一定所有車子都會進去，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們為了維護周邊的交通管理，我勢必在周邊要延長禁止停車的紅線部分，那一些習慣於免費取得停車位的民眾，他沒有辦法在火車站周邊停車，如果停車被開單的話，勢必會引發幾年前發生的問題，他們會去警

局申訴，這只是我說可能會引發的結果，這結果是公所跟代表會要一起承擔的。所以看鄉長跟代表會的決議，我業務單位承辦是沒有問題的，只是會有一陣的陣痛期，這陣痛期是大家要承擔的。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大家也要深切地去考慮，這個主要在建設課收費以後，錢有沒有回來鄉公所這個是主要的，如果說做了以後，只是花錢去做了一些設備，最後一點錢都沒有回來鄉公所，那有需要這樣去做嗎？我問建設課長，是不是自己做？課長說不是，我要外包。會不會賺錢，不會。那些商人當什麼，不會賺錢誰會來標。那就是肯定會賺錢，所以才會來標。肯定會賺錢來標，以後你再去畫紅線，再去趕車子，再去管理。我跟妳講，第一個鄉長就倒台，各位代表在選區就小心一點，這是起碼的。所以，我想所有的計劃、配套措施妳弄出來，最後面我認為最要緊的，妳要外包，還是自辦。如果會賺錢，妳用外包給外面的人賺，這個我就不贊成，如果是公所自己辦，虧錢我也會舉手，沒關係，畢竟錢還是在銅鑼鄉裡面，我相信你也有準備腹案，有些代表也認為使用者付費，有些代表考慮比較窮的老百姓，考慮車子往哪邊走。我想所謂的共識，就是我們代表的決議，到時候過半，我們就執行，妳把配套措施做好來，就這麼簡單。如果說，這個停車場要花3、5百萬，做那些有的沒有的，那很抱歉我認為不能做，做了3、5百萬，再來外包給別人賺錢，這個是絕對不允許。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

陳代表日盛：關於剛剛課長的報告，報告很容易寫，變換的只是數字，我一再的要求效益，剛剛又上演了一齣「父子騎驢」。我想課長，你太為鄉長、代表設想，考慮到後果，一切根源都只是在政治兩個字，就是選舉。大家都有考量，我建議大家不要忽略了公平正義，全鄉現在主流的民意是年輕人，各位應該在很多平台上看到年輕人的反應，老是那些人在提，他們有選票嗎？就像主席剛剛講的，我傾向支持收費，這個公平正義得來不易，因為過去歷任的鄉長都沒有做到，假如謝鄉長你有魄力，把它規劃好一點，就看你的腹案。我聽說你最近很紅，紅過來就發紫，紫跟黑對我來講沒有兩樣，我看不太清楚，你要小心因為這個腹案很重要，第一個關係到代表會不會同意，還有關係到公所的財政收入，跟每年所需要負擔的損耗，比如自己做到到底是會虧錢還是賺錢。但是我請承辦單位，你不要顧慮太多，你把你的腹案做好一點，我相信鄉長、主席都會支持，還有我附帶問一點，你那個路燈維護的發包出去沒有？什麼時候發包的？

洪課長珮緹：3月24日已經發包。

陳代表日盛：我希望這不要耽誤，就像那監視器的維護一樣，因為這是我們生活的必需，請你多注意一點，我希望主席下次可以邀集代表，不定期去抽查監視器，到底有沒有在維護，不要說每天掛在電線杆上，都沒有作用，我們用抽查的方式，不要壞了都不知道。

劉主席樹生：曾代表請發言。

曾代表義維：針對停車場，我很認同主席講的，我並不是要花幾百萬，我只是說使用者付費，大家可以去看一下真正停的都是那一些少數人，也不是設籍在銅鑼的人。這幾年你花了幾百萬，又沒有收費，又沒有去管理，你這樣對得起設籍在銅鑼的鄉民嗎？有什麼共識，共識就是使用者付費。很多小型的工程發包，自己設計就可以，一定要外面發包嗎？我們應該去開源節流。我覺得該做的就要做，今天一個鄉設立的停車場，永遠就那少數人在使用，今天在坐的那一個曾用到？為什麼很多人不願把戶籍設在銅鑼，因為沒有福利。以前的課長每一個都是銅鑼人，現在有多少是設籍在銅鑼？生於斯，死於斯。你看看商業大樓，黃金地段1、2樓賣給別人，我們留3、4、5樓要租也租不出去，沒有排水管、沒有消防設備、沒有電梯很怪吧！自己設立的停車場，不能收費，因為收費要有共識，又怕得罪人，很怪吧！我覺得不要再怪下去了，該做的去做，代表提的案子，我提的案子繼續列管，有完成哪幾件。更好玩的是農業課，那鄉親都問我那水溝什麼時候做？我打給李亭頤，她說不行，不能夠一個一個發包，我們是統一發包，我說好，那統一發包是什麼時候？妳總不能跟我說大約在冬季吧！結果不知道。真的不能這樣拖，拖到後來，你不殺伯仁，伯仁因你而死。伯仁是誰，就是鄉長，第二個就是代表，鄉民問你做了什麼，我不知道，因為我有提了，

到現在沒有做半樣。所以既然我們生於銅鑼，應該為銅鑼打拼，做一點小事情就怕，花了幾百萬收入 0，如果講出去會被笑掉大牙，以上謝謝。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

徐代表鴻鵠：東延段地下電纜，那個錢不是已經進公所好幾年了，到東田洋那段的修補不是已經下來了嗎？

洪課長珮緹：今天開標了。

徐代表鴻鵠：今天才開標！那不是在挖路的時候，就已經繳出去了？補修柏油路面的橋下到東田洋那一段，那不是好幾年了，東延段通車到現在幾年了，到現在還沒有修補，上次車禍的那一段。還有我上任到現在，申請兩條截水溝，已經二、三年，每次都說要等工程結合起來一起發包，那只是一點點的錢。還有申請佈告欄 8 顆螺絲而已，那又要等發包。鄉長是不是有機動組的人員，給我們配合一下，樟樹村 3 鄰監視器的箱子遮住的佈告欄，那只要移過去 8 顆螺絲鎖一下就好，說什麼又要等集體發包，我實在看不下去。

謝鄉長昌年：這個我會叫人馬上過去處理，水溝也會請人設計發包。

劉主席樹生：劉代表請發言。

劉代表要國：我請問一下，那個苗 27 線中華電信管線遷移，目前進度進展得如何？我怕到時雨季來的時候，淹水淹得很厲害。

洪課長珮緹：中華電信的管路遷移，到時候中油跟瓦斯線路會配合他，預估是 2-3 個月，中華電信不是我們可以指揮的。

劉代表要國：可以盡量催他快一點，不要到今年結束還沒弄好。

洪課長珮緹：好的，我下去之後會催他快一點。

劉主席樹生：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九烱：剛剛聽洪課長的說明，好像很熟悉的樣子。回想一下他的說法，好像駐日大使謝長廷的說法一樣。剛剛洪課長說的，要我們代表的共識，我想去年總預算的時候，我們預算編列了144萬元，我記得我們停車場收費的自治條例也通過了，這不就是我們的共識嗎？還要達到什麼共識呢？剛剛我們曾代表所說的，我們不是為了要賺錢，是為了公平起見，使用者付費。如果要為了賺錢，為什麼鐵路局每天要虧損3-400萬？新竹客運從銅鑼到新雞隆，新雞隆到苗栗，我曾經坐了4-5次，就像我一個人包車而已，因為我已經有乘車證，坐車不要錢，我就試著坐看看，就我一個人包車，為什麼他還要開車？這是為了公平起見。不一定說我們鄉公所做的設施，就一定要賺錢為目的，剛剛我們中平的劉代表所提的，我是不知道有這麼多工程，就是38-1傅家前面的工程，在預備會的時候，我就請秘書說，我們請建設課提供工程預算書、結算書給我們，我的目的是當初設計的時候，我們跟九湖村長和這些代表協商的時候，那條路要施工的時候，要有機車便道給我們通行，結果施工的時候沒有便道，可能我們銅鑼的代表沒有被百姓罵得很厲害，但是樟樹、九湖的代表被罵的很厲害。我在想，已經協商好的要做機車便道給人通行，為什麼沒有？我就想到

花蓮普悠瑪事件，該做的便道、圍籬，為了便宜起見沒有做，假使有施作的話，就不會發生這件事情，假使沒有發生這件事情，結算的時候他就多賺了。所以我要看的，主要是他的決算，他有沒有施作便道。結果去年的工程還沒有決算，看他的報告，是因為有中華電信管線的問題，一直延到現在。所以我希望以後有這些工程，先協商再來施作。我相信拖到明年，還沒有辦法決算。我看了這個工作報告，這個公所的行政大樓，現在的進度為 92.3%，是十月到三月的報告，現在應該有 95%了，請問一下大約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剩下 5%應該很快了。還有關於停一停車場的問題，去年的工作報告，停一停車場工作類別及工作情形，有 7 個字「停一停車場管理」，就這樣沒有了。難怪這麼多代表不知道這些工作情形，所以提出這麼多的詢問。還有一點，我們所有代表提出去的 50 萬的工程地點，只有鑼聲沒有下雨，到底是要到明年才來施工嗎？

劉主席樹生：建設課請回答。

洪課長珮緹：建設課這邊回答，今天會簽設計廠商，所以下禮拜會陸陸續續找代表去現場看代表的建議地點。剛剛代表講的機車便道的問題，後來設計公司決定全部封閉，因為我們沒有這麼多錢來做機車便道，他那個地點第一因為是經到傅家那邊，那裏路面比較老化。第二要騰跨過去的話，那邊有很大的土溝，它不是我們一般的土路而已，在經費有限之下，他也沒有設計機車便道，然後我們採

取的是全部封閉，在這方面對鄉長、各位代表也很抱歉，造成那段施工期間，對民眾的困擾及投訴。公所預計完工的時間是六月初，工期還有這家廠商沒有落後的意象，所以近期會完工，我們會安排一些驗收的相關事宜，以上是建設課的報告。

吳代表美英：剛剛也在聆聽大家盡情地發表，我覺得很多事情從最小的地方，我們中平集會所上面有一個很漂亮的景觀燈，它上面還有太陽能，可是我記得都沒有開過，當初設計的時候，有沒有設計費進去？那擺在那裏到底是做什麼用的？想要來利用沒辦法用，我們中平村的芋頭旁邊，我們有個景觀芋頭，就是我們中平村的一個標示，那個也是一樣，要用的時候不知道在哪裡開，也問過，因為我們集會所是民政課，民政課說不是他們管理的。那我問那是誰管的，後來又推到建設課，他們又說不是，他們又推到圖書館，真的搞不清楚，這麼一個小小的東西轉來轉去找不到主人。所以這個東西，在設計的時候是不是包含在我們的財產裡面？為什麼都沒有辦法開？這是第一個。再來，就是我們提案的第 19 頁，我寫的是客屬大橋要進入公館的那邊，就是我們從客家大院那邊進去，有一個很漂亮的客屬大橋，旁邊有一個人行道，前面還寫著禁止車輛進入，可是就是會發生這件事情，車子跟人會搶道，當有人陳述過來的時候，我就想怎麼會這個樣子，我想在路口那邊做一個 U 型的車擋，那個不知道要多少錢？到現在還在繼

續列管。因為這個部分應該是屬於交通之類的，可是我不知道我們的主管單位，在提出這個建議的時候，那邊有回覆給你一些文件，但我們這邊是沒有，還在繼續列管。有一天我從那邊過，我就把它拍照起來，沒有做上去。就像上次我們工業區那個道路也是一樣，過了幾個月之後還在列管中，要不是我們提出來，還在列管中，現在已經做好了，是由我們中興工業區的總幹事幫我們做好了。從剛剛看下來這麼芝麻小事，為什麼這樣推來推去，推到後面沒有主人，所以一直到現在，我們那一盞燈還是沒有恢復，不知道是誰的，所以待會請公所給我一個答案。

劉主席樹生：民政課回答一下。

鍾課長明芳：我敢確定這個是意象景觀設在那個地方，並不是集會所設的時候設下去的，那個是後來的產物，這個產權應該是在圖書館裡面，要不然就是農業課。因為中平產很多芋頭，所以它是做芋頭的意象，它是利用太陽能光照給它發電的，謝謝。

劉主席樹生：有在圖書館嗎？還是農業課？

許管理員玉民：有關吳代表指正的部分，有關那個太陽能造型燈管的部分，的確是圖書館的財產，因為去年我上任的時候，有去盤點過那 3 個造型燈管，上次吳代表跟我提的時候，我有利用晚上時間過去看，目前鄉內有 3 個，一個是台 13 線往苗栗、一個在樟樹村、一個在中平集會所。那 3 個的話，晚上是沒有發電的，這其中可能還要再了解一下。

吳代表美英：我今天提出來，主要是東西裝上去有沒有它的用處擺在那邊，而且還有太陽能。有天晚上在室外，我們看了很漂亮，很想去把它打開，可是不知道怎麼開，然後問了中平集會所的管理員，他也不知道要怎麼開。所以這個東西擺在那邊是沒有用處的，把它當一塊石頭擺在那邊好看的。這個東西是不是就像我們剛剛講的像停車場一樣，你一定要有它的用處，那個小小的格子，能夠在你要放車子的時候，是不是要考量一下方便性，既然我們做了，是不是要考慮它的效用，你把它掛在那邊，我覺得一點意義都沒有。

劉主席樹生：館長你下去之後，再問一下建商問清楚，然後回文給代表，如果能用的話就開始用。建設課吳代表講的客屬大橋的案子。

洪課長珮緹：這個部份是苗栗縣政府的，我回去再找一下當時的資料再回覆代表，非常確定是苗栗縣政府的業務。

劉主席樹生：總觀的來講，我認為幾個代表的意見，一點點錢，我不知道鄉長你的權力真的那麼小嗎？代表的截水溝也好，其他的也好，五千、一萬、二萬…，八、九萬都沒關係，你只要一聲令下就已經做好了。一個截水溝，不只徐代表有這個經驗，以前我老街也是，主席、鄉長都在那邊要不要做，要，一年以後，真的很過分，我認為可以拖的你拖，不能拖的你不要拖。民政課長，去年的村長 150 萬發包了嗎？

鍾課長明芳：去年的已經快完工了。

劉主席樹生：那今年的呢？

鍾課長明芳：今年的 150 萬，我們也有提案，就是 150 萬縣政府的錢，等我們結餘通過後立刻辦理發包。

劉主席樹生：那個動作加快，不要一年拖過一年，會超過一整年。建設課長，現在已經快 6 月份了，如果到下一次預算送出來工程沒有完工，很抱歉審都不用審，好不好，你的工程部分 2300 的，我也不管妳了，現在送出來的兩件，我是預備在這一次代表會，由代表決定要不要簽配合款，因為簽了也沒用，我簽了半年無聲無息，也沒有人跟我講到底會不會做。另外，當初銅鑼公園不是有 1,000 萬嗎？我也不知道現在做到哪裡，統統不知道。然後我當主席講了 2 年，樹砍少一點從來也沒做，你們搞什麼不覺得很過分嗎？所有的代表講話都跟放屁一樣，真的很過分。

謝鄉長昌年：銅鑼公園的 1,000 萬不是已經送到客委會，等它下來了嗎？

洪課長珮緹：對，就是剛剛第 5 件的報告內容，客委會已經審查完成，我們準備在發包了，這邊報告一下 2,300 萬的部分，剛剛報告的第 7 件，營建署的部份，我們年初的時候就已經準備好了，營建署的管線及系統的問題，再加上現在又遇到疫情。昨天有接到消息，他們說苗栗場會在 19 號或 17 號辦理，但是現在疫情又不確定。

劉主席樹生：好，那現在市場的是怎樣？開了一次說明會之後，再來的進度是誰做？是建設還是財政還是主計？接下來換誰做？

洪課長珮緹：建設課這邊報告，應該都是建設課要處理。

劉主席樹生：上一次你跟百姓這邊的座談會結束後，他們的問題有沒有解決？是不是馬上要召開第二次？馬上要進行不要再拖了。該做的事情馬上做，在這個職位做這些事情本來就是應該的，我如果不問又要拖到年底，不是這樣吧！該做好的要做好，就包括我們朝陽社區，錢也決定沒問題，墊付款也簽了，簽了之後呢？不會動，那簽幹嘛。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日盛：在這裡要麻煩各位，剛剛主席很生氣，他講得確實有道理，因為代表是看績效，你們可以不關心績效，我相信鄉長也很急，今天主席點出了整個銅鑼鄉公所的問題，剛剛主席說的 2、3、4 鄰是我寫申請書，課長幫我陳報的，墊付款是 100 多萬，我也拜託在座的代表，在討論提案的時候把它通過。那個地區的路真的太差了，因為那邊選票少、幅員比較廣，然後那路的使用率比較少，但是也拖了好幾十年，我是希望這次銅鑼鄉公所幫我們爭取的這筆錢，應該有一千多一點，是不是把那周遭整理起來，那邊受到我們鄉長期的忽略，我覺得應該盡量把它完成。假如做好的話，也是鄉長的一個政績，懇請各位代表能夠支持這個案子，這個配合款應該是 180 萬還是 140 幾萬，謝謝。

劉主席樹生：陳代表講的那個配合款，改天我們代表會討論以後，代表過半數再決定。課長 37 頁的第 3 大項的水利工程，你跟農業課長有機會你去水利會跟他

講，從銅鑼村西田洋開始，那上面一直到底下，已經一個禮拜沒有水，上面有沒有水，有。他只要水井一抽，附近的民眾就把它關掉，他們認為水抽了以後，那附近的水就會減少，結果這條水圳，從我印象中以前不缺水，就去年開始他們接了很多暗道、暗溝、暗管，到現在7天底下都沒有水，那水溝是乾的。這寫得很好啊，下去看，多瞭解老百姓，最後面老百姓找誰，水利站。水利站沒有選票，那就是鄉公所的鄉長。下去看真的一蹋糊塗，整條溝又臭又髒，以前是可以洗衣服、洗菜，現在是一個禮拜都沒水，賴代表請發言。

賴代表碧雲：聽了一個早上，鄉長你也上任一年了，你一上任的時候，叫你去看那個停車場，你回答的也對啦，我剛接。每次都是罵建設課長，我是想聽聽你的意見是什麼？然後呢，花錢，怎麼講，什麼叫公平？什麼叫正義？哪一件不用花錢？市場就好，幾攤收錢？每次要維護中央有補助，我們也要配合款那也是一樣要錢，效率呢？你看幾攤收錢，萬一漲價，還給人家罵。那停車場，當然大家都怕選票，那就讓沒有選票的人去決定，大家真的公平正義嗎？還有那機車也是，那天我問所長，到底是哪些人在停，每次都是在那裏放著，有處理嗎？沒有。我已經第二任，鄉長你也做過代表，應該知道這個問題吧。我是想聽聽你的意見，是傾向收費，還是怎麼樣，先不考慮花多少錢，哪一樣不花錢？小工程都沒有講，還講到1,000多

萬。現在的包商怎麼樣，我不知道，為什麼現在十萬以下或其他小工程，敢說會標不出去，每次都說不是我沒發包，是沒有人要標。問題在什麼地方，我們也不知道，每次百姓問我們怎麼沒有做？我說已經發包沒有人標，怎麼又標不出去，課長你專業的人，現在問題到底在什麼地方？這工程是你們延宕，還是做事不認真，還是真的現在包商不好發包？請鄉長告訴我們，現在停一停車場你的傾向是什麼？以上。

謝鄉長昌年：停一停車場也講了很久，大家也一直再提，我們提代表會這邊也編設備費，那我們就貼告示招標出去，告知大家要收費，準備一個妥善方案發包出去，這個不解決，也不是辦法。另外工程真的發包不出去，不是不標，新設的路燈發包 8 次，也標不出去。那村長 15 萬小型工程也是一樣，都發包不出去，很多工程不是我們不做，妳急我也急，但是就是發不出去。

賴代表碧雲：別的縣市做什麼感覺都很好，像我去三義看市場 7 點之後車子都不能進去，我們的就不行很奇怪！禮拜天要找一個停車位都不好找。

劉主席樹生：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九烱：剛剛鄉長說的工程一直標不出去，是不是委託的設計公司有問題？好好研究參考一下，為什麼 8 次還標不出去？是不是我們的單價太低，他們覺得沒有利潤。

謝鄉長昌年：設計公司就是揚升，還是以前一直以來的設計公司。

劉主席樹生：老實說，林代表當了課長當了那麼久，當了代表當了那麼久，竟然 8 次標不出去，就是鄉公所有問題，第一個你的工程人家根本不會賺錢。第二個領錢很困難，驗收囉哩八唆絕對是有問題。不可能別的地方包商都會去標，獨獨銅鑼沒有人來標，價格提高一點，做得好讓人家賺錢，那沒有關係。說真的，我都沒有聽過 6 次以上，還 8 次。鄉長你們課室主管開個會討論一下，這也不適合在開會的時候講。以前為什麼不去縣政府標，一年以後領到錢，當然不要，另外一個，驗收刁難的很多，人家當然不願意來做，這是公開的。如果鄉公所的工程沒有人來標，這就跟林代表和我想的八九不離十。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沒有問到沒關係，我們下禮拜還有總質詢。接下來，農業課工作報告。

農業課工作報告：略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對農業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問題？

曾代表義維：課長你講那麼多我聽不明白，就像李亭頤看了這麼多，什麼時候發包？什麼時候完成？是不是像鄉長講的發包不出去，有沒有這個問題？

楊課長姿達：今年的農水路工程，設計標已經發包出去了，之後看哪邊要施作的部分，再邀請代表前往現場勘查。

曾代表義維：時間大約是何年何月？

楊課長姿達：代表會結束就可以進行現場勘查。

曾代表義維：拜託一下，因為我們答應人家，我們代表很難當，主席也知道我們也不知道怎麼說，這個也都通過

了，我們每個人也沒有超過額度，但是現在建設課、農業課你們發包了什麼？不能這樣子，你們不能再看看，再看看，要看到什麼時候？

謝鄉長昌年：設計的部分就可以叫代表們先去看。

劉主席樹生：副主席、林代表都知道，我們以前看農業課的工作報告，他們加起來的工程我們都訝異，怎麼有5、6千萬呢？怎麼要的？做到那裡？像我比較偏向於街上、福興這邊，但是他們弄到其他地方農業部份，那時我也沒種菊花也不懂，但是他的工作報告要的經費比建設課還多，絕對不是單單這樣子而已。我認真看了一下，還好我們這次預算裡面，我們有編一點錢，不然你們農業課可能1、2件工程而已，整個農業課一整年耶！還好我們本身財政不錯，我們自己編，既然編了動作就加快，其他代表還有嗎？

林代表九烱：有關剛剛主席所說的農業工程，幸好這幾年沒有颱風，有颱風的話一個颱風的復建工程就幾千萬。那時候我還在職的時候，碰到納莉颱風，好像八千多萬快一億了。請教一下，目前農業課裡面有沒有工程人員？如果沒有工程人員的話，我的意思是說並不是沒有學工程就不懂的工程，那你可能要考慮一下，萬一有颱風訊息來的時候，你可能會應急不暇，可能連預算書都看不懂，到時候怎麼去要工程經費，去進行復建工作？不要說心臟科跑到牙科去。我請教一下，你的工作報告裡面秋行軍蟲跟福壽螺，這兩個病蟲你看過沒有？還有工作報告裡面，對於綠色環境給付的計

畫，聽說今年還是明年有新的變化，麻煩妳說明給我們代表了解一下，不然人家問到，我們都不知道。還有目前蔡政府非常重視綠色發電，所以目前銅鑼很多農地種電的，目前我們銅鑼有多少面積？還有對於我們自己的農地給政府種電，他的利弊在哪邊？給我們說明一下。還有一點第40頁的，有關我們畜牧調查的總共是有40戶，但是我怎麼加好像都不是40戶，我想了解一下。

楊課長姿達：有關工程人員的問題，目前本課有一個經建行政，但他不是工程人員，另外一個是獸醫，目前工程的部分是由李亭頤在辦理，如果預算書看不懂的話，我會協助看。

林代表九烱：那你校長兼工友。

楊課長姿達：目前沒有專業的工程人員，未來如果有機會的話會再甄選，然後秋行軍蟲跟福壽螺的部分，我現場沒有看過，但是圖片有看過，之後我會找機會再去了解。對綠色給付的措施，就是我們稻作的部分一年有2期，2年有4期至少要選1期來休耕，這是110年新的計畫。

林代表九烱：所以說有新的計畫，要跟我們代表說明，不要那麼吝嗇，多跟我們代表說明。

謝鄉長昌年：以後如果有新的計畫，我們就發給代表讓他們知道，他們也好去回答人家。

楊課長姿達：接著綠色發電的面積，這個區塊我要再回去了解之後，再跟代表回復。

林代表九烱：這樣好了你了解之後，利弊得失在總質詢的時候告訴我們。

楊課長姿達：然後畜牧調查總戶數，是我加總加錯了我們再修改。

劉主席樹生：對綠色環境應該就是轉作的部分，稍微改一下，就是2年1次。我想剛才林代表提醒你們農業課，包括建設課也一樣，萬一颱風我們公所可以動用預備金搶修，如果你沒有工程人員或內行一點的，你怎麼去估算？你怎麼去發包？如果工程人員不夠，鄉長要想辦法人員去受訓或者找1-2個人進來，不要到時候什麼都不會，跟村幹事一樣我只去拍拍照，當初桃芝、納莉兩個颱風就花了1億5、6千萬，都是自己設計、發包，不是沒有碰到。各位對農業課還有問題嗎？

陳副主席祁：針對桃芝、納莉颱風，復建經費不是1億多，是3億多是92年2月發包的時候，那時候發包的時候很恐怖，黑影幢幢還好調查站的調查員有來，我很聰明，我說謝謝調查站的長官來蒞臨指導，一下子那黑影就不見了，那句話很好用。因為林代表本身就是農業課退休，他有很多技巧可以教妳，有空可以多下鄉去看、去了解。

劉主席樹生：現在疫情嚴重，各位多保重，下星期的會議，看疫情狀況，再用電話通知，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

第五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二、地點：鄉內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毅、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

第六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二、地點：中平集會所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洪珮緹、代理課長謝森源、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主任吳美雲、主任郭鈺鑫、主任楊素香、隊長李文焱、管理員許玉民、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今天是第 6 次會議，請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劉主席樹生：大家好，過了一個多月，剩下四次會議，我們要接著把它完成。我想各位代表這一個月在家功課也應該準備的不錯。待會先讓李秘書自我介紹。希望她為我們銅鑼鄉公所有很大的助益。希望謝鄉長有她扶持之下。我們的鄉政、一切的業務能夠越來越好。接下來我們等各課室報告完之後，我們再來總質詢，各位代表沒有意見。接下來，歡迎李秘書自我介紹一下。

李秘書雪娥：我是公所新的秘書。銅鑼是個好地方，民風純樸善良。我是這裡土生土長，我雖然嫁到彰化，但

是我還是心心念念著我的故鄉銅鑼。我畢業於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我在社頭鄉公所服務了將近 25 年，承蒙鄉長給我這個機會，讓我回到我的故鄉銅鑼服務。我將懷著感恩惜福的心，努力的把秘書職做好，今後如果有做得不周到的地方，請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多多包涵及不吝指正，最後祝福大家平安幸福、心想事成。

劉主席樹生：我想以李秘書 20 幾年的公務經驗，應該很快就可以上手。鄉長你可以多分配一點權力給她，讓她能夠幫助你，把鄉政做好。接下來我們課室主管報告，行政室。

行政室工作報告：略

劉主席樹生：接下來請政風室報告。

政風室報告：略

劉主席樹生：接下來我們主計室報告。

主計室報告：略

劉主席樹生：接下來人事室報告。

人事室報告：略

劉主席樹生：接下來圖書館工作報告。

圖書館工作報告：略

劉主席樹生：清潔隊工作報告。

清潔隊工作報告：略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各課室工作報告完了。請翻開第 45 頁，剛才我們主計主任的結算編制的本年度歲計餘絀數 4000 多萬，與前年度的，你又寫累計，這個就看不懂了，現在是把這個 4000 多加進去了嗎？還是以前我就有 1 億多？

吳主任美雲：以前歸以前，本年歸本年，前年度是指 109 年度，累計是指 109 年以前的累計。

劉主席樹生：我現在的意思是 4200 萬有加進去嗎？你決算書是不是 1 億 4000 萬，那現在累計餘絀數 1 億 200 多萬。

吳主任美雲：對，沒有錯，這個數字沒有相加。因為我要各表示說我的本年度有多少，是分開列。

劉主席樹生：等於是說去年 4200 多萬結餘，去年以前，我們累計有 1 億 200 多萬，就這個樣子。各位代表我們現在就開始總質詢。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停了 2 個月的定期會，今天又恢復來開。當然這 2 個月，大家都很鬱悶，哪裡都不能去，什麼事情都不能做，但是我們的行政業務還是要繼續延續。當然我們公所的業務，在謝鄉長的領導之下，很努力地在打拼。剛剛清潔隊長所講的全鄉的消毒，因為在防疫期間，你剛剛有報告，市中心有 2 次的消毒，我都有看到，清潔隊員真的很辛苦。但是我覺得消毒的有點不夠徹底，只在車上這樣噴一噴，有的住戶騎樓盆景都沒有噴到，現在還在防疫期間，到 7 月 26 日，會不會解封還不知道，是不是清潔隊還要繼續消毒？消毒的時候，我希望能夠徹底一點。還好我們銅鑼都防護的很好，沒有確診的，希望謝鄉長領導之下繼續消毒，以保護我們鄉民的健康。第 2 點，剛剛路過中興工業區，偉昌前面有一條龍，那條龍不像龍，盆景不像盆景，有點不好看，是不是請建設課去處理，是請誰去處理？銅鑼鄉這些龍是黃前鄉長的德

政，好像銅鑼也種了蠻多的龍，如果沒有修剪是一個很醜的東西，希望以後加強處理。希望外面觀光客來到銅鑼，看到你們這些樹龍非常漂亮，不要一陣雨過後，變成四不像，以上2點，希望有關課室能夠答覆我。

劉主席樹生：隊長回答一下。

李隊長文焱：謝謝副主席的指正，我們做全面消毒，因為範圍相當廣。我會請同仁消毒的時候要下車，每一個角落都要進行噴灑消毒。

劉主席樹生：前陣子連續下了好幾場大雨，草啦、樹啦都長得很快，清潔隊這陣子應該疲於奔命。村長、代表要求，哪裡的草很長，清潔隊也做得很不錯，我們開車經過，就感覺這個有做。還有鄉長，聽說我們清潔隊員還有空缺還沒補，請快點補，讓他們工作可以減輕一點。另外，再提醒一下，像上次徐鴻鵠代表提的看板螺絲釘，很小的東西，到現在都還沒處理。鄉公所應該專門找一個專門做這些小工作的，建設課長你再跟鄉長商量一下，像反光鏡、防撞桿這些都是小問題，盡量不要在會議裡面講，建設課回答一下。

洪課長珮緹：建設課報告，有關龍的部分是韋紹樟剪的，他都有在修。最近是因為他支援市場防疫，還有三分之一的時間處理公園雜草，所以我會請他盡速處理。

劉主席樹生：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九烱：首先，我請教一下鄉長的施政報告，有關第4大點推廣農特產品規劃休閒農業觀光的新優勢，這

個應該是農業課長提出來的，但是農業課長請產假，代理課長可能不太了解，所以我請鄉長說明，提到種植的產品有杭菊、茶樹、芋頭、仙草等，參加辦理休閒農業觀光先期規劃構想整合，因為這樣太抽象，我看不懂，所以等一下請鄉長給予回答，說明一下。

其次因為疫情關係，我在家裡整理了一下，第一點請教目前我們市場裡面的土地，不知道是什麼，聽說是賣海鮮的，是嗎，那一塊空地是不是太可惜了，閒置在那邊讓它荒廢，沒有作用，請問建設課有沒有比較好的規劃？

還有目前市場裡面的攤販出租了幾間？是不是有出租的不用，有當包租公的情形，甚至聽說還有用便宜的租金來當私人停車場使用，甚至比停一停車場還便宜。

第三點有關我們停一停車場，今年我們編列了140萬，目前規劃的情況是怎樣？

第四點有關機車停車場，上次定期會的時候，建設課課長有答應說一個星期清理一次，現在一等2個多月都沒有清除，這個證明你都是在騙我們，看你今天怎麼說。

還有剛剛請同仁將一份公文發給各位，有一個案子我是申請，我們交流道下來跟新興路的丁字路口，紅綠燈下方加畫黃色網狀線，但是公所把縣政府的公文照寫下來，我一查交通號誌設置規則總共250條，我眼力不好，要我照這235條去辦理。這個不是公所執行？難道要我們申請代表去

辦理，等一下請建設課說明，謝謝。

謝鄉長昌年：剛剛林代表講的休閒農業，這是農業課提的。當然，每年我們都有在辦，因為疫情。第一個杭菊，我們有請人家設計規劃，但是因為疫情現在都停下來。像芋頭的部分，昨天我們給台電的，台電上上禮拜，我們有電話說願意補助 20 萬。昨天農林也答應給我們 10 萬，現在因為疫情，我們不敢答應他們。昨天也有跟農林、台電的講，要等疫情解封程度，再看要辦不辦，我們也不知道往後會不會解封。

休閒農區的規劃，因為課長也是請產假，聽說還在中國醫藥學院，小孩也不太樂觀，我就跟她講，叫她放心。我目前有一個規劃，我上禮拜五有請明新科技大學規劃的，說要來做興盛隆三村的休閒農業專區的規劃。因為我們有編這個規劃費，你是不是先寫這個規畫，後面再來動作。因為之前她跟農業課長聯繫的時候，我有問了一下，因為農業課長剛好又坐月子，接下來又疫情，又停頓下來。

上個禮拜我問了觀光協會，因為這個明新科大是他介紹的，當時規劃費是十幾萬，因為工作還是要進行，所以請他跟明新科大聯繫，請他跟農業代理課長洽談，把工作繼續下去。

茶樹的部份，我們是搭配農會，每年都有辦像紅茶、東方美人茶，那些茶葉的比賽。我們都是以九湖台地的面積，每年都有辦推廣茶葉。休閒專區的部分，我回去再追一下，叫觀光協會去協商

明新科大，盡快處理，我也想了解那個進度到那裡，了解之後，再跟林代表報告。

林代表九烱：請問鄉長你的構思整合是什麼？

謝鄉長昌年：現在以現有的活動來繼續推廣，我們也會想辦法行銷到外縣市。因為這種構思，以前都沒有推動，現在也慢慢的接觸外面，看怎麼把我們的產品行銷出去。像民宿的部分，也有請韋肇棠，去了解合法性的問題，是不是可以結合辦理各項活動，帶動我們休閒觀光專區的發展。因為這一塊是從無到有，目前也在摸索的階段。所以上禮拜我也有找洪西國，觀光協會的理事長，盡快催明新科大趕快來設計規劃，之後再來跟林代表講

劉主席樹生：建設課回答。

洪課長珮緹：目前市場出租的攤位總共是 24 位，後面停車的部份，我們的確沒有出租，有一些人進去使用，我們也有趕過，可能收效不好，這個方面我會加強辦理。謝謝代表的指正。

有關包租公的問題，我下去之後會再去了解一下，盡速處理。

有關招租，從以前不管代表，還是審計單位都希望我們能夠活用市場，這一方面我們從以前就努力做過。但是外面的攤商都沒有意願進去，他們也跟外面的住戶承租騎樓，我會想辦法去勸說外面的攤商，這個方面我會請市場方面的承辦人員積極處理。

有關停車場周邊的規畫部分，因為廣場週邊的水溝堵塞的很嚴重，我是打算疫情過後，找居民出

來，把廣場週邊的水溝改善。停車場的部分，曾經去訪查附近的民意，這個部分可能還需要跟代表跟住戶討論一下。

有關停車場除草的部分，真的是建設課的疏忽，那個吳先生，嘴巴有叮嚀他，但是沒有做，我會盡快給代表看到一個結果。

最後是這張公文，我發現我少寫了幾個字，讓代表沒有清楚看懂。我的原意其實是，最後一句話應該寫成「能建議請依縣政府現行劃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規則辦理」。意思就是說那個地方就是邱先生他家附近，我記得東延段開始的時候，縣政府就去過一次，之前好像說要畫人行道，因為只有他家一個人出入，黃色實線對他家會有一些交通規則上的限制。當時縣政府在規劃這個路口，應該有考量到這個路口的車流量，所以在鄰近路口的階段把它畫成黃實線，而且他的門口，就是從新興路進去，從2車道變3車道，其中的右轉進去東延段。所以我們考量那裏的確是一個比較危險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他能依照縣政府規畫的黃色實線，繞一點較遠的路。

這邊也說一個案例，在中正路南端跟台13線交叉，就是以前清潔隊長他家那附近，就是因為有塗銷黃色實線，結果發生死亡車禍，到現在還在釐清責任。我也知道居民想要出入方便，但是為了安全考量，我還是建議他能繞一點路，以上報告。

林代表九烱：課長，我的意思不是說你可以畫不可以畫，我也

知道那邊比較危險，不適合畫。但是我們民意代表，百姓跟我們說，我們就要把問題提出去，你就要明明白白告訴我，依照這個苗栗縣政府交通標誌標線規則，因為那邊車流量太大，不予設置就好了。假使縣政府要鄉公所依照辦理，那是有道理。但不能叫申請人依照規定去做。

謝鄉長昌年：那個再行文給代表跟當事人。

劉主席樹生：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我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我請教人事室主任，目前我們公所正式人員還有幾個空缺還沒有補？我知道的部分，就是農業課沒有工程技士，好像由我們工友技士和清潔隊員在做這個業務。我想這方面是不是比較欠缺，是不是我們現在有多少人員沒有補齊的？要如何去補齊？等一下請你答覆。

第二個，我要請教建設課，我們市場用地的徵收，之前有開過一次公聽會，事情也過了滿久了，好像也沒什麼進展，這一點等一下請你答覆一下。另外停車場的收費問題，一直以來老生常談，談了好幾年，自治條例也通過了，要不要做，不要怕得罪人。未來鄉公所行政大樓快完成了，未來我們員工的停車問題，是不是有規劃？未來鄉公所做好了，美輪美奐，但是停車問題沒有解決，可能會一片大亂。還有永樂路武聖廟以南，鄉長你有沒有規劃，不要讓人做臨時攤販？我覺得不好看也影響交通。

第三個有關民政課的，每年我們都有模範父親、

模範母親的表揚，這個評審委員幾乎都是學校校長在擔任，是不是可以增加一些民間人士，比較公正，比較客觀一點。校長不見得對我們鄉親比較了解，他只是看了書面資料在審核，到縣裡面表揚的，是不是適合的人選，所以增加一些民間公正人士參與，會比較好一點。

還有你那避難所，可以容納 1650 人，這個避難所在哪裡？等一下是否可以請你說明？以前小時候有防空洞，現在沒有戰爭，幾乎都沒有演習，老共會不會打我們，不知道，如果打了，我們要去哪裡避難？等一下請你答覆。

另外最近施打疫苗，我們村幹事真的很多冤枉事情。有些民眾反映，我們都去村幹事那邊登記，為什麼現在沒辦法登記？這一點也說明一下。

另外，早期我們講得辦中秋晚會的事情，因為疫情的關係，鄉長說不會辦，但是疫情到 7 月 26 日會不會解封，是不是你先規畫，如果等疫情結束再來規畫，可能晚了一點，這一點請鄉長來答覆。

另外，我最近碰到的就是盛隆村辦公處有寫一張公文到我們公所，當時收文是建設課，建設又推到農業去，就是我們盛隆村地 5 鄰的茄苳坑，延伸到 2 鄰，轉到老雞隆的道路。這個道路我民國 71 年在那邊當村里幹事就是已有的道路。公所答覆我，這個既有道路的問題，養護的問題沒有人手可以養護，這是鬼扯的紀錄。這一段路，公所時常養護，寫著說本所無養護紀錄，請貴辦公處通知當事人，逕向苗栗縣政府辦理。這是一個很

不負責任的說法，鄉長你再了解一下，我們銅鑼鄉很多農路，是不是鄉公所有養護，當然不見得錢是我們公所出的，可能是水保局或天然災害上級補助的，最後施工執行是不是鄉公所，在執行絕對是的，你說本所無養護紀錄，這一句話帶過去，我覺得這很不負責任的說法。當然農業課長坐月子，我也不忍苛責她。另外我請教一件事情，現在的農路很多都是私有的名字。早期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有公函給我們村里辦公室，說你們農路希望劃為道路的，他可以主動幫你辦理為道路用地。我想鍾課長當過村里幹事，對這個公文應該還有印象。以前縣政府有辦理過農路改為道路用地，是不是請鍾課長問一下縣政府，需不需要再做這種事情？

有些農路願意規劃為道路，我今天這個農路公務通行，我捐給公所，公所要不要？等一下請鄉長回答我。以上是我的質詢，等一下請各位主管答覆，謝謝。

劉主席樹生：人事主任先回答。

楊主任素香：我們公所目前的缺額有 8 個，目前有一個分發到建設課的，是 110 年度的普考缺，原則上是一月會分發。有關農業課的部分，目前的承辦人員是沒有工程的專業，可是楊姿達課長，她本身就是土木工程三等特考及格的人員，她也有碩士的學歷，所以她來帶領下面的人來做工程，應該是可以的。其實農業課的 5 到 7 等的名額已經都補滿了。就土木工程的部分，在外面的工程都很缺，

在私人的公司，土木工程的新水，都會比公務機關的還高一些。像農業課，現在人員都補齊了，下面只剩辦事員跟書記的缺，這個部分也沒有辦法補土木工程的人員。因為目前課長已經是土木工程的專才，如果後面有來，我們再來做檢討。

劉主席樹生：建設課長請回答。

洪課長珮緹：有關市場用地徵收的部分，跟代表抱歉，最近疫情的關係，因為作一些市場防疫措施及環境的整理，造成其他一些工作 DELAY。最近有把當時的會議紀錄整理出來，因為當時民眾有留下一些留言單，所以我們有節錄一些內容，再次請他們確認，目前已經確認完畢。如果在疫情解封之後，就可以開第二次公聽會。當時公聽會的時候，不知道地主的態度是如何，如果是很認真的話，那徵收的項目會很難推動。原因是因為按照市價來講，如果徵收的話，我們要請估價師來評定價格，然後再辦協議價購。地主提出來的金額，是協議價購的多 2 成以上。地主又有一些無理的要求，例如：市場前面的道路市場周邊的住宅區、畸零地，順便購買。這件事情先跟代表們報告，因為當時沒有全部代表參加，因為我們沒有興辦事業，我們不可能對其他土地再去進行購買的行為。所以這些問題會再回復地主，再看第二次公聽會，看其他人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

那另外地主也有提到說，他想要把土地買回來，比照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區內的公共保留地的目標使用辦法。的確，當你面積達到 1 公頃以上，他

可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報至縣政府，來做開發。以台北那個案例，他地上 21 層的住宅，當有足夠大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可以這樣做。但是以那一塊，是沒有辦法。這些請求，我會在會議紀錄上回覆給他。

有關停車場收費的部分，實在是因為我們有去訪查附近的一些居民，比我想像的反對人數更多。我可以理解有人反對，但是沒想到這麼多。他也問我，我停在家門口，他說要停在格子裡，叫我移車，我要停在那裡？所以停車收費的問題，實在需要跟代表們，跟民眾來討論一下。那員工停車部分，我想賴主任其實是有規劃。因為銅鑼鄉公所的員工，除了像我是外地，如果其他是選擇機車的話，應該是不至於，這個部分我再跟賴主任再研究一下。

另外武聖廟以南，不要設置攤販的問題，之前公所在興建的時候，我們有要求說，派出所、消防隊到公所轉進永樂路到公所的部分，不要擺攤，但是警察完全沒有取締。

現在我們準備要面臨公所的落成，希望在那麼漂亮的公所，附近不要再有攤販佔據這些道路。我會再加強拜託警察加強取締，至於武聖街以南到新蓋大樓住宅的部分，我下去再研究一下，以上報告。

林代表九烱：剛剛聽到洪課長的報告，去訪問附近的居民，他們是既得利益者，他們當然會反對收費，為什麼不去訪問其他的呢？我真的不知道這個邏輯在那

邊。就像蔡英文之前要砍我的公務人員退休俸，他不問我們這些人，去問那些工廠的工人一樣。

謝鄉長昌年：剛剛建設課長講的攤販，我再補充一下，前一陣子，我有遇到新的警察局長跟分局長來視察我們市場的時候，好像是上個月，剛開始封的時候，他有來視察。分局長也有講這個市場攤販的問題，這個我們實在沒有權力，他們講到的都是私人土地，我們沒有權力去趕他，也沒有開單的權利。武聖廟那一家就好，我們跟他講，他說他有繳給武聖廟。那地是武聖廟的，我們也有跟警察局講，當然道路交通是我們公家在維護，你在劃紅線以內賣沒有問題，你不要超出路面，我給他的意見是這樣。

後面因為疫情也持續，他的交通組長也有來派出所問了一下，我說因為地主有跟人家收租金，當然交通開單，也是由他們交通組來。我的傾向還是一樣，你不要超出紅線，不要影響交通，其他我不管你，因為我沒有權力趕你。當然你要新設的，我也沒辦法。

至於中秋節的，館長，我不是說計畫一樣照寫，也可以去問副主席，因為他之前也辦過這個，不管有沒有解封，我們先動作。至於芋頭、杭菊是還有在繼續進行。中秋節的，他們沒有跟我講，我就不清處。

茄苳坑的農路，這個我就不清楚，認定的部分，都是由他們去認定，回去我再了解一下。說白一點，你說這個農路是誰的，我也不知道，如果有

資料是最好。

至於農路的捐贈，那是最好的，因為是無償的，也是供大家行走，這個我是樂意的。銅鑼現在很多都沒有徵收，像市場的，我也去說過，你們盡量排裡面，沒辦法，收租金是屋主在收，我們去又得罪屋主，把人趕走。現在疫情，全部都在哀哀叫，哀哀叫也沒辦法，疫情也不是我們造成的。像上個禮拜，中央來個文給縣政府，說每一個進市場的要量體溫，我們現在能排的人手，包括臨時的，全部都排下去了。昨天我還在跟課長、行政室主任他們討論，這個人員調動，不然都不夠人。他一個公文來，我們做得要死，跟縣政府吵得要死，縣政府說，我們也跟中央吵得要死。就像那個林代表講的，你沒有問我們基層的，根本就不清楚。每天都守在銅鑼市場，除非封掉，我們不要那麼多出口。我們昨天有在討論，南北兩個、銅鑼街、郵電街4個出口，我們準備封掉2個，要不然真的沒辦法。每個都要量體溫，所以我們也很為難。

那另外很多代表都在講停一停車場，課長，停一停車場改成我們員工停車場，也不招租。

劉主席樹生：鄉長你先坐下。總而言之，這個停車場從我們的市場開始衍生，市場趕快徵收，趕快做好，路全部通。最近老人家用挑去賣的，東田洋旅行社也有，對面的彩券行也有，老人家怎麼去趕他，你也不能去講他，他就那麼辛苦了，裡面只有3-4個菜。早上走到農會去，已經有一半是這種攤位，

你說他可憐嗎，100 塊就把攤位給買掉了，他就蹲在那邊。我們現在要考慮別人，現在趕快把市場弄好來，以後市場除了租出去的以外，還要考慮那些老人家，挑菜去賣的。現在的情況是我們又不能開單，警察也不幫忙。以後公所做好了，員工停車都沒地方。如果停一停車場收費，公所底下 13 個停車位，主管停在下面，員工停在停車場收費，也不公平。所以先把幾個重要的做完，之後整個考慮永樂路，該畫停車格的，要劃，這樣還算是公平一點。你現在把停車場拿來員工用，這樣好像也不行，這是公共造產，不是只有員工使用，就算收費，員工使用，也不符合公共造產的原則。這個課長你再查一下，我想這個不是在氣頭上，大家慢慢解決，銅鑼停車場真的是亂，我們先把市場進行快一點。

這棟行政大樓，主任應該標出去了吧，這棟大樓做好，附近的停車位有沒有增加？正常來講，沒有增加，自己員工都不夠停了，那還有辦公的老百姓，還有村長、代表要來的，要停到哪裡？市場弄出來，不要有那麼多攤販，就有多一點停車位。停車沒有問題之後，再考慮停車場怎麼收費。還有早上我看了一下，我們那種管制，都可以向後退個 7-8 公尺，就是量溫度的那一些，你退個 7-8 公尺，讓摩托車可以進來一點，不要停在大馬路上。那些機車，都在等前面量體溫的，武聖廟、賣煎包的也是，你們自動推後 7-8 公尺，讓機車可以慢慢停進來，沒關係。

停車場的部分，全部同步進行，最好今年年底可以有結果。

謝鄉長昌年：主席，我講一下。永樂路畫格子，我再向上面去問一下，道路是我們養護的，看可不可以。如果不行，我也跟行政室主任談過，就是現在的臨時代表會，就是以前舊衛生所那一棟剷平，叫人家去算，差不多可以放 10 個位子，準備把它剷平做停車場，要不然真的找不到。像來賓來或代表來真的沒地方停。員工停在停一停車場，地下室給代表停，對面剷掉給洽公的民眾停，就不會造成交通大亂。目前是有這個構想，這個真的要大家認同。

至於市場那個，我們有去問，第一我們有找縣政府的來估價，估的錢他們又要高 2 成，高 2 成就算了，所有的畸零地跟道路，要我們一併買下來。現在就談不攏，沒有辦法。所以我跟課長講還要再一次協調，如果他真的要我們把畸零地跟道路一併徵收，那我們可能會辦不下去，而且金額一定要照縣政府鑑價的價格。我高給你 2 成的話，好像我圖利你，目前規劃是這樣子。

劉主席樹生：買賣本來就是談價錢，那你鄉長說多少錢，你不願意賣，那就停，以後的鄉長再去解決，就這麼簡單。如果可以賣的話，就發個文，多少錢一坪，如果不要，我們就停。

陳副主席祁：剛剛鄉長講的就是道路要求一併買，這是沒有道理。民國 81 年，我們開放，他們都打同意書了。我們土地徵收條例有規定，如果我徵收這一塊

地，還有畸零地，一年內可以申請一併徵收，可是它的使用目的不是市場用地，我們這個可以談。他要求歸要求，我們可以翻出土地徵收一併徵收條例給他看，這個不是市場用地，是住宅區，不好意思，這個我們沒有辦法一併徵收，這個一併徵收，有一併徵收的要件，不是說我這個附帶的土地，你要一併徵收，沒有這回事。課長，你好好研究一下土地徵收條例，他的要求是有一點過分。

剛剛鄉長講的，之前開闢的那一條道路，都有蓋同意書的。你說要我們徵收，就沒有道理，這只是溝通，不是說隨便就有錢跟你徵收。本來就是要跟人家徵收，我們沒有跟人家徵收。之前民國80幾年的時候，曾經就是加油站旁邊的一個李先生去監察院院長那邊陳情，那時我跟葉鄉長、龔源彬3個人，被當時監察院的副院長叫去罵，你們公所怎麼可以不顧人民的權益呢？報告副院長，我們沒錢，我也知道沒錢，可是人民的陳情，你要不要去處理？那個加油站好幾次了，在台北申請老人津貼，他銅鑼這邊很多道路用地，而且價值很高，他根本領不到老人津貼，他很氣呀。當時就有人跟他講，你乾脆把一些土地捐給建商，1-2成，你不是有錢嗎。現在那老人家也死掉了。至於我們公所前面的那個一大片土地，沒有解決的還有3個土地所有權人。之前有一個跟我說，你公所跟我交換土地，我說公所沒有地跟你交換，後來也是不了了之。那我們請繼續。

劉主席樹生：課長，剛才副主席講的，在徵收的範圍裏面，我們就是統一辦理，沒有什麼附帶條件。我們就直接針對我們要徵收的那一塊地，詢價徵收購買，不是那附近的土地，那跟我們沒關係。民政課請回答。

鍾課長明芳：有關我們模範父親、模範母親表揚評選的委員，目前我們是以 11 個單位，包含公所來做評審。至於要再增加民間人士，我下去之後，再跟同仁研究，看那些地方仕紳參與討論。

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評選的資料全部寄出去給各委員來看，看了之後，他們用不記名的投票，回到我們這邊。目前也評選出來，我們準備報給縣政府來做表揚。

第二個有關避難處所的問題，我們鄉內的避難處所，包含活動中心、學校、部分的寺廟，比如像中平五穀宮，室外的避難場所，像竹森的五穀宮，這都是我們的避難處所。我們也有在重點的地方，像中平集會所、銅鑼灣會館、興隆國小、新隆國小、樟樹的文峰國小，還有今年我們要做的竹森活動中心的避難看板，這些都是我們鄉內的緊急避難處所在地。

像中平的五穀宮，這邊交通比較方便，那將來是我們發生重大災難的時候，是我們物資集散的場地。另外還有 2 個直升機的起降場，像中興國小、銅鑼國小操場比較大的國小，都是緊急的集散場。另外疫苗施打情形，我記得在 3 個禮拜前，我們跟衛生所開過會，按照縣政府指示，當時開放到

85歲，全部都經過我們村辦公處一一打電話詢問造冊。現在到70歲一一打電話詢問造冊，我們都有報給衛生所，做一個施打的對象。目前銅鑼鄉接種疫苗的情形，情況應該不錯，包括村長、鄰長都有造冊到中央。各個鄰長施打的頻率算蠻高的。當然從這2天開始到16號以後，中央公告的好像是AZ疫苗，聽說會改莫德納，在下一梯次會陸續開放，這是有關我們疫苗施打的情形。當然這個大部分的權限都在衛生所那邊主導，我們只是跟他協助這樣子。另外有關農路道路規劃的問題，我下去之後再來詢問，以上報告，謝謝。

劉主席樹生：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日盛：我想請教一下財政課長，鄉長補選到現在一年多，財政課這邊客委會補助我們多少錢。答案是有，多少錢？或沒有，你只要回答這樣就好。

第二個民政課，社區的錢也通過了，我上次要求前任秘書，做一個管制調解我們的進度，他不鳥我，就下台了。建議鄉長給我們新任的李秘書多一點責任，督導各課室重要工作的進度，等一下請民政課長報告2個社區的進度。

還有建設課，謝謝你，朝東的已經在動工了。但是一品苑前端的排水溝，你上次答應我要協調清潔隊去幫我們清，最起碼半年清一次，結果都還沒有。

還有一品苑對面，因為施工被混凝土壓壞的人孔蓋，只修了1個，但是周文光老師前面，那個壓壞了現在用鐵皮壓著，那也有危險性，你們要去

巡一下。剩下的工程，該有的進度，希望你多費心一點。

還有清潔隊李隊長，我們文林國中旁那個大水溝，聖愛旁邊的那個大水溝，我記得每年都會麻煩你去幫我們噴登革熱的消毒水，希望你抽空去幫我們處理一下。因為有幼稚園在那邊，還有國中那邊的水溝很長，也麻煩你去處理一下。

還有建議鄉長，我們李秘書公務的經驗那麼多，我們各課室一些重要的工作，是不是可以請她來協助督導，不要老是在延宕，很多問題，我們問的都不好意思了，謝謝。

劉主席樹生：財政課請回答。

黃課長怡茹：財政課這邊報告一下，有關客委會的補助，從我們的結算單看，我們 109 年一個客庄聚落的營造工程，補助的金額是 900 萬，詳細的部分要回去查過，大部分都不多。

劉主席樹生：民政課請回答。

鍾課長明芳：有關興隆活動中心的部分，我們在 5 月 12 日已經取得土地，那管理機關也已經變更為我們鄉公所，已經統統完訂了。有加註這是苗栗縣銅鑼鄉興隆社區興建工程用地，這無償撥用都註記的很清楚，地政處那邊也登記有案。

我們正準備要移交給建設課去發包，在 6 月 15 日的時候，因為當時 107 年所訂定的合約，那第一期履約物價差距很大，經過跟廠商檢討之後，大概需要增加 200 萬的預算，這個也已經提到這次代表會的審議，這是有關興隆活動中心的部分。

第二個朝陽活動中心的話，我們是縣政府要我們按照苗栗縣政府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他要我們修正銅鑼鄉都市計畫圖，和主要基地的都市計畫分區圖，這個我們也已經按照他要我們修正的地方，已經送給縣政府來做審查。他們審查完之後，會發給我們有無妨礙都市計畫的證明，然後還要有償撥用。上次也承蒙貴會同意 380 萬左右，準備購買土地，做為一個有償撥用的條件，這個都辦完之後，才能土地的取得，以上報告。

謝鄉長昌年：興隆社區的已經沒問題了，設計公司也有來公所，他說不要再修改圖的比例，他說我上任之前已經改了 3 次，他說如果再改，這個面積又更小了。所以我提出說這個物價波動，要增加多少錢？他有回去算過，大概要增加 200 萬。所以這次墊付過了，我們馬上就可以交給建設課發包。朝陽的部分，就像剛才民政課長講的，我們現在等縣政府的公文，公文來了，我們馬上跟他購買，之後就可以發包。至於消毒的問題，我昨天有去同心園那裏看，那沒有多少，清潔隊明天找人去噴，半個小時就噴掉。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今天總質詢先到這邊，明天再繼續。

第七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二、地點：中平集會所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洪珮緹、代理課長謝森源、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主任吳美雲、主任郭鈺鑫、主任楊素香、隊長李文焱、管理員許玉民、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今天是第 7 次會議，請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劉主席樹生：各位大家早，我們現在繼續總質詢。

徐秘書鳳珠：在還沒有總質詢之前，我們要感謝吳代表，這個場地桌椅、音響都是借用他們社區的，很感謝吳代表。

劉主席樹生：彭代表請發言。

彭代表成果：我們苗 119 縣 21.7K 處，銅鑼鄉新隆村 4 鄰 46-20 號，設計不良。109 年 12 月 16 日送文到鄉公所，鄉公所會轉發到縣政府，縣政府應該會回文給公所，給我們代表知道嗎，對不對，這程序是不是這樣子？但是這個公文到現在，我都沒有收到，

請問建設課長，我去年送的公文到現在 6 個月了，好像已讀不回，我的公文到現在有 6 件，都是這種情況，都是已讀不回，到底是什麼原因？麻煩妳跟我講一下好不好。

劉主席樹生：建設課回答一下。

洪課長珮緹：這個我在跟縣政府那邊問一下，他們應該有收到。

彭代表成果：我記得我從代表補上來之後，我就一直強調一個問題，我們每次公文送出來都默默無聞，尤其那 119 縣，對我來講是特別重要，三個村就那一條重要道路。像清水溝、清道路都要縣政府去處理，問題是我們文出去，都沒有下文給我們，那種感覺就好像那代表他講他的，我們做我們的，是不是鄉公所把文轉出去，也應該要一份給我們，縣政府回文給你，也應該要一份給我們才對呀。那現在 109 年的公文，到現在什麼都沒有，不是在裝肖維，是不是可以改進一下，基本該回文的，應該沒問題嘛。

洪課長珮緹：我昨天有去查一下，我們都有回覆公文給你。只有最近那一件，橋頭小吃旁的那一條水溝，承辦人是說用電話回覆給你，就沒再用公文，我有請他用公文回覆給你。其他像給縣政府的公文，他一般會用電話通知，看要會勘還是怎麼處理，我會請縣府再用正式公文行文通知。

彭代表成果：我昨天請你查的是去年 12 月份的那一張，你回給我的是跳動路面的，去年 12 月份的是積水很嚴重的那一份公文，感覺好像代表講的不用理他是不是這樣子。

劉主席樹生：課長你坐下。我想經過彭代表的提醒，公所、鄉長，以後這個陳情書或申請書，你給公所之後，也給代表會備份。鄉長跟祕書你們下去，我剛聽是有6件，你們查一下，該做好的，該回復的，這個程序把它做好。既然是陳情書或申請書，應該要有一個結果，這個是你們應該做的。接下來，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我針對建設課有2件事情。第1件是38頁都市計畫，請問一下，你那個通盤檢討，你花了157萬8500元，那是從109年3月12日檢送內政部審核，請問這個通盤檢討，有下來了嗎？都市計畫圖好了嗎？如果好的話，可否分送我們代表一份？過去謝其全前鄉長也送過我們代表一份。

第二件，我們市場，因為疫情關係，我們之前是不是有租金減免，現在有沒有繼續減免？另外，我們市場的清潔多久清潔一次？

我再來問一下主計，昨天主計說我們的餘絀數加起來有1億4000多萬，那請問一下，我們應付未付的款項，還有多少未付的？說明給我們代表了解，謝謝。

劉主席樹生：建設先答覆。

洪課長珮緹：都市計畫這件事情，當初我們有去開幾次會之後，目前還沒有通知都市計畫審議，就是還沒有完成。到時候都市計畫公告之後，再去影印給代表。市場租金是已經減免。市場環境的部分，原則上，內部廁所是每日清潔，外面環境因為疫情的關係，都有每日清潔，也有拜託清潔隊長去消毒的

時候，幫我們永樂路周邊，花個 20 分鐘清潔一下。

劉主席樹生：主計請發言。

吳主任美雲：主計這邊報告，應付未付數在我們決算書裡面第 18.19 頁決算表，那裏面有一個，上面有一欄保留數，那是針對本年度應付未付數 67,733,394 元，那是本年度 110 年度的應付未付數。還有前年度的，前年度的是在第 40 頁，最上面一欄經資門總計，也有一個保留數，這是針對以前年度應付未付數 76,748,060 元，這也是應付未付的款項，以上主計室報告。

劉主席樹生：主計，你簡單說明一下，就是去年的我們該付的付掉，結餘剩下來的，就是我們明天開始要討論的，我們是不是結餘數就是 1 億 4000 多萬？

吳主任美雲：沒有錯，就是 1 億 4459 萬。

劉主席樹生：建設課長，我們市場的攤販有繼續減租嗎？

洪課長珮緹：有。

劉主席樹生：劉代表請發言。

劉代表要國：我有 2 個問題想請教建設課長。那 1 鄰水溝的問題，現在雨季快來了，颱風也快來了，到時候水量很大，會影響到住家的安全，現在進度是怎樣了？

然後苗舊 128 線，都已經那麼久了，大家都在討論，不然大家有空走一趟，真的那個路面坑坑洞洞，真的很危險。鄉長去年說要做，到今年快結束了，看什麼時候能做？是否有一個時間表，可以給他們答覆？

洪課長珮緹：中平村 1 鄰排水溝的問題，上次中華電信工程已

經挖好了，現在後續，我下去之後再跟他們確認後續的工程，一定會要求他們把排水溝蓋好。舊 128 線，去年鄉長爭取 2230 萬前瞻計畫第 6 階段，因為陸陸續續遇到疫情，中央已經審過了，他叫我們依他的意見修正之後給縣政府。上禮拜顧問公司修正好給我們，但是發現有幾頁沒有改，我有緊急請他處理，今天是最後期限，所以今天應該可以送給縣政府。銅鑼這邊只要縣政府備查，就可以發包。這件像文峰國小到客家米食、舊 128 線、文林國中大同路文化街的、市場後面那一段、銅鑼村 39 鄰還有長潭坑那一些，只要核定之後就可以發包。

劉代表要國：疫情歸疫情，公文應該沒關係。

洪課長珮緹：因為中央還要審查，我下去之後會再追問。

劉主席樹生：課長你坐下。這件代表會同意墊付是 109 年 10 月 6 日，你這個何時施工、施工地點你要公文給我們代表了解。因為十個村，你做到哪裡，至少我們代表本身要了解。有些路真的很糟糕，但是你那邊已經有了規劃，很多這種問題，所以這十個村的建設，你要列一個表給代表知道。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日盛：2 個建設的問題。剛剛洪課長跟我溝通了一下，竹森村 1 鄰那個排水，他原來的排水溝，給鄉長的老同學陳彥隆封掉了，所以只要有豪大雨，那邊會變成瀑布，可能會淹到其他住戶，這個是否請鄉長去跟他溝通？

謝鄉長昌年：這個我有去跟他溝通，可能是溝通不良，因為他

講話講錯。我同學有問他，他排的是什麼水，結果他跟他說這個排的是汗水，廁所排放出來的水，他就不給他過。

陳代表日盛：是不是召開一個說明把豆漿場的業主還有鄰長他本人兩夫婦，還有我，來溝通一下假如鄉長還有建設經費的話，再把它切除掉，他說這個廢水到底是廁所的水？還是雨水？還是其他的水？

還有課長我提醒你一下，這個十個村去會勘測量的部分，我這邊還有一個地方，楊姿達課長在建設課的時候去看過一次，賴生坤那裏。

剛才的提問，還有凸顯的一個問題，包括我們彭代表、還有劉代表的發言，凸顯我們鄉公所一個很大的危機，什麼危機？好像都沒人管。鄉長看起來很忙，各課室看起來很忙，但是工作內容沒有人控管，都沒有進度，這是誰的問題？我想鄉長你要認真去看這些問題，包括行政上的、進度上的。整個公所雜亂無章沒有一個節奏感，讓老百姓覺得這個公所幹什麼，都沒有結果，看不出一個成果出來。一份陳情書或申請書它的結果你一定要答覆，這個基本的一定要做到，也好讓我們代表跟鄉親們報告。

還有我們民政課你的工作報告，這個意外險你提都沒提，很過分。2個問題你進度到底要修改到什麼時候？契約內容問題出在哪裡？標不出去沒人標，還有一個可能是鄉長不願意。等一下請鄉長針對這個事情，願不願意辦向全體代表說明。

謝鄉長昌年：我從頭到底都沒說不願意辦理，我也樂觀其成，

但是就是沒人標。

陳代表日盛：沒人標，事情就放在那裏不用處理嗎？問題出在哪裡，是單價過低？就像建設一樣，我們鄉長很關心建設。上次去挖馬路，柏油裂開來，你說填土之後沒有夯實，再找裕苗，或者自來水的責任。鄉長正好到我的田頭那裏去挖，找裂縫的原因。我請問你，每次設計的時候，有沒有把原料的檢驗經費編進去？賴主任你應該知道，發包都是你在發包，現在很多沒有管線的馬路也在裂，到底發包的時候，有沒有包含材料檢驗的費用？上次裕苗說要恢復，到現在沒有下文，這個行政效率實在太差，人說「人事行政」，人事不對，行政是沒有效率的。

鄉長你那麼年輕，那麼有衝勁，不要瞎忙。瞎忙是什麼意思，底下的人用專業來騙你，還有全民意險的部分，請課長說明。

劉主席樹生：民政課長請回答。

鍾課長明芳：這個意外險並不是沒有辦，我們也上網招標了至少4次以上。最近的一次，是價格談不攏，他想要增加多一點價格，不管怎樣，我們就是要多付一點錢給他，公所不可能做這種事。所以相對的衝突，到現在都是流標。

另外，我們也把這個法案送到縣政府去核備。縣府有提出一些意見叫我們修改，我也正式提出提案，在這一次的提案裡面，因為疫情的關係，也還沒有做成決議，決議了之後，我們會立刻上網發包。

劉主席樹生：建設課回答。

洪課長珮緹：有關瀝青檢驗的這個部份，請代表不用擔心，只要透過上級發包，我們有監造單位，監造單位依比例編這個檢查費用送驗。在結算的時候，他也必須出具合法實驗室的報告。

第2個有關路面會裂的部分，如果有代表看到，可以個案處理。如果路基好，銅鑼的AC都是這種品質，會裂有2種原因，第1他本來水泥路面就有裂，因為AC是軟的，久了之後，它會隨下面鋪面層龜裂。第2個就是沉陷，旁邊的水溝漏水或傾倒造成。第3個就是代表剛剛講的試挖，這件事當時試挖了3個點，第1個點在九湖，那個台電改善好了。中平村27線也有2.3個點，那是自來水公司在維修。第2點在復興路，那個路面是2230萬前瞻的錢要修，如果我們鋪了，下面回填材料繼續膨脹整個鋪面層會往上，經過的民眾會不舒服，所以自來水公司請材料商鋪。鋪好經過了半年，民眾經過比原來還要不舒服，因為他鋪只有鋪那50公分，新舊介面有點落差。

至於西田洋那一段，目前公所沒有找到適合的經費來鋪，西田洋的路面也不像復興路的那麼爛。所以那段路面如果有工程，我們會強制要求瓦斯公司或是自來水公司鋪設。檢驗方面是沒有問題的，有些死角路面，比如說電桿周邊，大型機具沒辦法夯實，其他路面品質應該是不錯的。

劉主席樹生：如果以我這2年多的時間，從前面的李鄉長，現在的謝鄉長，我總一個感覺「動不了」。復興路這

條路，我真的不好意思，我去看了3次，一年半了，現在還是一樣，我也不知道怎麼跟你說。但是至少各位代表先了解一下，公所現在要發包的工程，如果我講錯課長你們可以糾正一下。像民政課去年的村長部分，還有今年的2項應該上網發包，加起來是300萬。關於建設課的部分，我們的配合款將近2300萬，這是一項，最近的文林國中的部分也是2000多萬，還有朝北的部分，如果我們代表也通過的話，那也將近2000萬，再加上我們代表，就是鄉公所本身預算的550萬，我們的工程經費將近8000萬。

另外，我記得洪課長講過，公園的部分有1000萬，我也沒看到。我們興隆社區也即將要發包，朝陽社區的土地部分要買，這個300多萬也通過了，市場的部分也有1000多萬，準備要買，加加總總超過1億。

但是今天鄉公所停滯在這裡，一個疫情的關係，另外一個不是人手不足，就是能力不足。如果人手不足，鄉長你可以加強，如果建設課業務太多，你可以調動人手，把可以調動的，你調過來幫忙。一個小小的水溝蓋，我記得在鄧阿雙那裏，一個水溝蓋半年了，之後再放個警示三角錐，又放了半年。鄉長多出去走走，多去繞一繞，這個加加起來超過1億，今年不做，要保留還是怎樣？大家認真一點，積極一點。

還有一個，疫情過後，我想民政課長你也發點心，如果紓困沒有確實紓困到的，如果他們是單親家

庭，沒有賺到錢，生活吃飯都有問題的。我們代表應該都不會反對，我想鄉公所的急難救助可以擴大一點，不要讓老百姓生活不下去。鄉長有問題嗎？

謝鄉長昌年：我說那個 1000 萬的，客委會已經下來了。

劉主席樹生：好，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九烱：請教一下鄉長，剛剛主席講到的急難救助的編列經費，是不是不夠用，還是有節餘？根據民政課提供的資料，去年 10 月份到今年 3 月份，總共申請了 89 位，其中往生補助人數就有 31 人，因為生育收入減少也有人申請。請問一下鄉長，急難救助是不是只要申請就統統有獎？還有，既然做生意收入減少就可以補助，像我們公務人員退休，退休俸減少，是不是也可以申請補助？我是希望我們的急難救助要做到雪中送炭，而不要錦上添花的情形。

我看了你提供的資料，很多可以說都是有錢人。所以像主席講的單親家庭，生活很不容易，我們要多加關懷。像這些有錢人，存款都幾百萬，甚至有千萬的，還要我們來急難救助嗎？這是有關急難救助的部分。

第 2 點，我們主計室工作報告，其中有一項結算的編制，本年度結餘有 4000 多萬，以前年度的也有 1 億 253 萬，既然有那麼多錢，我們鄉公所的歲出編列，鄉長是不是太保守了？像我們代表所提的案，或是給村裡施作工程的經費，當初沒有經費，現在是不是可以把它編進去？

第3點，除了下雨之外，我常常騎單車經過公所那邊。經常看到燈火通明，我以為關門的忘記關燈，結果我一問之下，是很多人在加班。加班不是壞事，真正忙的話，加班是無所謂。我想自從幼兒園裁撤以後，不知道鄉長對人員是如何安排？會造成聽話的人就一直叫他做，叫不動的就不用做，才會說有天天加班的情形。

第4點，昨天鄉長有說停一停車場乾脆給員工停。我聽了昨天建設課長的說明，說不要辦，既然不要辦，我們編了140萬預算，我們自治條例也通過了，假使不辦的話，又為什麼要編這個預算？這不是在騙我們嗎？所以等一下請鄉長說明一下，到底停一停車場收費停車要不要辦？以上。

劉主席樹生：鄉長請回答。

謝鄉長昌年：對於急難救助的部分，一般而言，村長、代表有送上來的，我都有提醒過，存款很多的，就不要申請。但是村幹事似乎都不理會，是這樣子的話，我下去就把他們撤換掉，因為他們根本不聽話。至於加班的事情，應該老生常談，就是那些事情，如果能力不夠，我會換，但是絕對沒有國王的人馬，做的比較少，或是誰做的比較多，這個大家都可以問。

還有存款比較多的，你收到資料，就可以明白的告訴他們，說資格不符。所以他們不服從，表示他們沒有能力，我下去就把村幹事都換掉。加班的事情也是他們。

昨天副主席也有提到人員補齊的問題，我昨天回

去也問了人事，有差了8個。如果以公務人員補齊的話，一個人一年差不多要100萬的薪水。當初沒有進這些人員，第一當時我們也苦，沒有經費可以請，也幸好當初這個錢有省下來，累積到現在，有這些盈餘。有些事情不是說要做不做，也沒有所謂國王的人馬，就像主席剛剛說的人員要補齊，我也問過農業跟建設，有的卡在經建、行政、土木包工要有牌照，我們也很難去答覆，人員沒有辦法去做。

像昨天問的農業課，我們也上網，要11月考試完才會分發。我也知道我們技工土木的人員不夠，不是不做。就像剛才建設課講了這麼多，疫情一直卡，中央放在那邊也沒審，一直追也沒下文。這次審過，應該很快就可以做了。

像文林國中人行道的部分也下來了。至於朝北的，我們也叫設計公司趕快，設計完送到台北，台北核完送到縣政府，都要一層一層的關卡，沒有要不要做的問題。

講到加班的問題，我回去會查一下，我再次強調，急難救助的部分，我也請代表下去宣導一下，給需要的，村長代表送上來，我又不准，好像我做壞人一樣。如果村幹事第一關審核，不行表示能力有問題，我會調整。

至於停車場的問題，就像昨天副主席講的，決議：作為員工停車場，一樣收費。那就沒有所謂獨厚誰的問題，就這樣。

劉主席樹生：停車場的問題，建設課長你要向上面請示，如果

改為員工停車場，要請示過。剛才講的急難救助，我想所謂的急難救助是救急不救窮，就是突然發生事故，所以申請急難救助。

在這裡我也跟公所、各位代表報告，這一次是很特殊的疫情，應該很多人減少收入，甚至沒有收入。所以這一次中央政府沒有落實到的紓困部分，我們鄉公所應該要適時地補上去。像生活吃飯都有問題，我們當村長、代表的，甚至公所的同仁，都要同理心去做這件事情。而不是像以往的救急不救窮，是要救窮，是政府照顧不到的，由我們鄉裡來照顧，這個大家有共識一點。私底下，我會跟鄉長、秘書溝通一下。說真的，到年底，如果疫情一直下去，有些家庭真的很苦，苦到不敢講，這個有需要改進。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九烱：剛剛我提問的，就是歲出的編列就是太保守了。我想請鄉長說明一下，明年度的預算，你的腹案是什麼？

吳主任美雲：這個問題主計這邊說明，我們的預算編列，縣政府三申五令的說，除了依照中央地方預算編制原則編列外，還要妥善控制歲入歲出，本兼顧財政負擔量入為出為原則。還有幾年前有頒了一個財政紀律法，也就是說，假如我們連續三年預算編列歲計餘絀負數的話，都會被列入考核的對象。雖然是屬於地方自治的事項，上級也沒有說怎麼編，他只是說酌減補助法。說白一點，就是連續三年負數，上級就會減少給我們的補助款。我大概稍微整理我們 110 年度必須編列的經費。第 1

個鄉鎮市長聯誼會跟代表主席聯誼會，明年 111 年，都在我們銅鑼鄉辦，這個編列 40 萬。還有明年鄉長、代表就職典禮各 10 萬，共 20 萬，這是預估經費。還有明年的行政中心落成典禮，也是編 30 萬。還有內部裝修，我們 110 年度編列 900 萬可能不足，大概還需要 110 萬。還有建設課提供的資料，土地徵收費用，可能還會追加 700 萬。還有建設課的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就是朝陽、文林國中的配合款，一個 140 萬，一個 290 萬，這是我們公所的配合款。還有一個公有零售市場的消防設施，這個需要追加的部分是 135 萬。還有朝陽社區土地補償撥用 380 萬。還有興隆活動中心，因為物價調整不足數 200 萬。還有明年地方選舉，我們公所要編列 380 萬。還有圖書館的耐震補強及內部整修 600 萬。所以加加起來，保守估計 2400 萬以上，主計室報告。

林代表九烱：剛剛我們主計在說的都是小錢，應當都要編列的。明年就要選舉，選票那裡來，就看你的施政，所謂施政，就看你有沒有建設，建設就看馬路有沒有鋪好，這個就是票源。如果鄉長要票源，我們要票源，就建設經費編多一點。

劉主席樹生：主計請坐下。林代表的意思跟我的意思是一樣的。因為疫情，出國考察的，2 年我們都沒有去，我希望你把額度編多，總預算加多。不是說編了一定要做完。但是你當個主計主任，我希望你把銅鑼的預算加大，不是每年縮小。如果以銅鑼的財政，從謝前鄉長開始，應該每年都是正的，每年都超

過上千萬以上，我們銅鑼應該 8 到 10 年都是正的，所以預算應該往上加。林代表跟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子。

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美英：我有一些問題想請教一下農業課，課長沒有來，待會可以回答就回答。農業可有一個天然災害的補助，我們中平社區應該算是銅鑼鄉的穀倉，我們翻開工作報告 39 頁，上面有西瓜、紅棗、芋頭、茶、紅柑、茂谷這些，我都沒有看到穀倉這個名稱。在上面因為前幾天我看到一個公文，就是茶葉災害的補助。既然都是乾旱補助，稻子就需要的也是水。乾旱了一陣子，稻子都變黃了，雖然前陣子有下一場雨，有些稻子已經轉綠，但是又要收割了，很多農民都說那稻子都沒有用了，那長出來的都是空包彈，裡面都沒有米。後面也來了公文，說受災面積不到 20%，所以就沒有補助。鄉長也知道農民是最辛苦的，那些農民都說其他項目都有補助，難道每天都要吃的米沒有補助，還是沒實際去調查，這個希望農業課可以給我一個答覆。

因為疫情，清潔隊也是非常辛苦，中平村有好幾個地方也有消毒，非常感謝他們。我們都知道下雨之後，路邊的野草就長了。請清潔隊長待會答覆我，有些隊員來割草，半個小時就割完了，他們後面的工作，我們也不知道，只說在待命。請問隊長他們是否有排定行程？比如說割草、清水溝、倒垃圾等等的工作？因為對他們的工作，我

們真的搞不清楚。

高架橋兩邊現在好像變成樹林，以前割草都是全部割，現在割草就只有樹的周圍，割個小圓圈，我不知道你的工作怎麼安排，我是希望你今天安排中平割草，就把所有的草把他割完，整理好，而不要說割個半個小時、一個小時就走了，那是不是下次又要再來一次。

劉主席樹生：農業課請回答。

代理課長謝森源：據我所知，按照天然作物災害救助辦法當中，須以農委會公告為準。公告出來之後，我們會依農委會的方式及標準去做疫調和處理。我們也會把受災面積彙整，報到縣政府，縣政府會會合農糧署或改良場等單位做實際的現場勘查。他的規定，如過未達 100 戶的話，他會抽查 5 戶，未達 10 戶的話，他 10 戶都會查。他抽查的受損面積，如果沒有達到 20% 的話，這是第一勘，如果有異議的話，就要進入第二勘。第二勘就是要真正達到 20%。早上我也有針對他現勘的一個標準，這個補助是以全鄉的面積去看，不是說以整個中平的受損面積是多少，這個是我所了解的。我也知道農民的辛苦，有的時候真的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像這一次的天然災害 7 月 6 日要查核，這次的救助方式，因為疫情，他這次多了一個電話方式受理，受理之後我們就要到現場去實勘，實勘之後就會往上送。這是我們鄉公所受理的業務，以上是我的報告。

李隊長文焱：在這裡跟所有的代表建議，最近因為雨季，草都很長。前陣子我們除了九湖村、竹森村，還有自強路的、樟樹村的，我們明天開始排中平所有除草的工作。因為每天下午，我都會找事情來做，哪裡草長的，不用村長建議，很多村長、代表都有看到我在找事情做。我都會安排時間除草，我不可能今天除九湖的，九湖還沒好，就除中平村的，我們是九湖除完了，再除竹森的，我們是這樣處理的。有時候這邊除完了，我們會去別的地方除草。只要村長、代表或老百姓說的，我們會馬上處理，我們機動性是最強的，請代表放心，我會帶領整個清潔隊來做，謝謝。

吳代表美英：我贊成隊長所說的，一村完成後再換另一村。不用浪費時間跑來跑去。

劉主席樹生：代表，有時候我們也不能太急，因為十個村大面積，人員也不太夠。這邊村長急的處理一下，那邊代表說急的，又處理一下，一定是這樣子。不可能全部做完，再繞一圈，那很多村長、代表都罵死了。

農業課你們回去以後，農委會的網站，縣政府農業處的網站，你們要看。如果有災害補助，你們不能不知道，上面有補助的，比如說災害補助、農具補助或其他補助事項，你們要第一個知道，不要每次農會知道，鄉公所不知道，你們一定要有專人去看這兩個地方的網站。

賴代表請發言。

賴代表碧雲：這邊請教一下主計，明年度經費寬鬆的話，難道

代表跟鄉長要一些建設經費很困難嗎？還是說公所的钱是一個餅，有很多錢，但是要節省著用。像民政課保險，三年了，那時候提這個保險是前鄉長，我有知道大家對這個保險也有意見，到最後還是通過了。通過到現在三年了，如果到年底真的不能發包，我覺得這個要檢討。別的鄉鎮為什麼可以發包出去，為什麼保險公司都要做私人的，公的反而興趣缺缺。

年底預算再編預算，又發包不出去，那就四年了，你們再想看看該怎麼做。

然後建設課，一般我們說今日事今日畢，今年事今年畢，你像給我們的建設經費，有去量，有去看。馬路要鋪的，發包了，字也噴了，每個人都來問什麼時候會做，我說發包了，什麼時候做不知道。我是建議你，發包出去就要跟包商確認時間，開工、完工時間，我們也好跟村民說，而不要發包出去，好像都沒你們的事一樣，這樣不好。還有我們工程，量也量過了，什麼時候要開始做？今年的預算，年底前把它處理完，明年，明年的再來規劃。選舉快到了，大家都有壓力。

公所的人事問題，文的一定很多人要做，外面曬太陽的工作，畢竟比較困難，鄉長也很為難，但是事情必須有人做。

再說補助的問題，他們不會說有沒有錢，他們只會講說國家的錢，不請白不請。像急難救助的部分，政府立意很好，很多人都來找我幫忙，我說可以幫你申請，但是會不會過我不知道。她說那

某某人都可以，我為什麼不行，我說那資料電腦一打都出來了，是藏不住的，沒有人想當壞人。建設課長，我是建議工程要趕快，明年就要選舉了，好不好。

洪課長珮緹：這邊跟各位代表解釋一下，代表建議的部分，我還需要再彙整再細算一下，之後就可以發包。有關 208 巷、賴屋伙房、至倫宮我們已經開標了，只是他的標太低了，為什麼那麼久，因為他金額太低了，現在需要繳差額保證金，因為承辦他不熟，他現在還沒有開工，他有去量，我有看到他沒有去放樣。有發包或開工的時候，會再發文給各代表。

吳主任美雲：財政需要細水長流，加上銅鑼鄉並沒有特定、固定的財政收入。目前雖然有 1 億多，但是 110 年度銅鑼財政已經負 3000 多萬，這樣下去，沒有幾年就沒錢了。像一些工程配合款、行政大樓、朝陽、興隆社區都是需要錢，我們必須考量整個財政，量入為出。

劉主席樹生：我們已經慢了 7,8 年了，所以現在經費比較充裕，我們要加緊趕上去，趕快把銅鑼鄉政做好，不能再省錢了。你可以謹慎地看著錢，但是該做的，還是要做，不能把口袋勒得太緊。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剛剛林代表提的急難救助金發放的問題。像林代表、我及鍾課長都當過村幹事，對於這個急難救助金的發放都非常清楚。剛剛鄉長苛責村里幹事，這是不對的，村里幹事也是很無奈，村民或村長拿來，為什麼他可以，我不可以。村幹事的

職責，應該是我把你申請的送到鄉公所。那審核是最重要，我也曾經承辦過急難救助金，像我的鄰居過世，他的太太在上班，兒子當老師，女兒在一家公司當會計主管，那時候我拿到我也簽他太太在上班，兒子當老師，女兒當會計主管，我就寫這個家境不錯，可免補助，呈上去。那時鄉長也寫如陳員所擬。如果什麼人都發，哪有那麼多錢可以發，承辦人要有魄力。

鄉長你要當好人，這都沒有問題，但是你苛責村幹事，這是不合理的，村幹事也是村長叫他辦，他就要辦，他也不能不辦，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全民健康保險的，因為當初我們編這個預算的時候，是依照後龍鎮公所他們標出去的金額來編的，現在後龍鎮公所還有沒有，如果有的話，他們做的出來，我們做不出來，這個我不太能夠接受，希望課長你加油。

再來農業課，39頁獎勵造林計畫的，總共有26戶，這個26戶是109年新增的，還是進行式？等一下請你答覆一下。還有一個問題，如果在山坡地林業保護區申請造林，當然可以，如果他當中夾雜農業用地，可不可以申請造林？

另外，屬於建設、財主，市場用地徵收的問題，我剛剛看了一下市場徵收的資料，82地號、83地號，這兩個地方加起來300多平方公尺，現在的公告現值是20,600元，合計要有7,852,926元，這是這2筆土地的公告現值，你說還要去協議價購，鄉公所編的預算只有600萬，你要怎麼去價

購？最最基本你用公告現值乘以 3.3 倍去價購，人家還不願意賣你。如果公所你要打馬虎眼，這件事情永遠也不會成。

上次公聽會我也有參加，我有跟羅先生講，這次如果沒有談成的話，可能十年內公所都不會跟你買。那要怎麼做，你們去安排。當初那估價公司，那次好像是以住宅區去計算。那是市場用地，你要跟他講清楚，這是市場預定地，當然這也不會有增值稅的問題，這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當然不會有增值稅的問題。

明年預算怎麼編，當然要看主計看這個能不能編，我相信你不再編，怎麼買？我們只有編 600 萬，怎麼買？這不可能的事情。銅鑼市場這個事情沒有做好，真的很難看。市場做的好，整個永樂路也不會有攤販在擺攤，我相信鄉長有這個魄力能夠做好，謝謝。

代理課長謝森源：剛剛副主席提到造林的部分，這個我明天再來答覆副主席。

劉主席樹生：市場這個應該也不用講了吧，就積極去做就對了。

謝鄉長昌年：我答覆一下村幹事的事情。就是因為這些村幹事，呈上來什麼意見都沒有，每一件都是這樣，你要我補，還是不補？最起碼要像剛才副主席講的，你要簽意見。

陳副主席祁：鄉長，這個是民政課長要簽，村幹事只是民眾申請，村幹事把他送到鄉公所，鄉公所送到承辦人員，才要簽。

謝鄉長昌年：我的意思是村幹事在地方上才是最了解的，課長

對那些送出來的人是圓是扁，他都不知道，他根本就不認識那個人。

陳副主席祁：承辦人員根據你的財稅資料，核就核，不核就不核，那就很簡單的事情。

謝鄉長昌年：好那以後就由承辦人去核定。

陳副主席祁：村幹事只是寫申請書送往鄉公所，他沒有決定權。就像低收入戶的申請，村幹事也是把資料送到鄉公所，民政課長送到縣政府去核備，准就准，不准就不准。

謝鄉長昌年：我的意思是村幹事是最了解地方上的事情，至少送上來，可以告知說他的家庭情況，最起碼要給承辦人知道這個訊息。

劉主席樹生：民政課長你回答一下。

鍾課長明芳：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說明。關於急難救助，本來就是公所的美意，歷任鄉長到現在，這個辦法是103年訂的，我們有一個急難救助辦法。在那邊我跟大家講一個程序，我們村幹事，他在村裡接收到這個申請案，不管是村長、代表、案主本身拿過來，他一定要接受申請。他不能說你有錢，我不幫你申請，這是不可以的。不管他錢多錢少，村幹事在寫申請書的時候，他表面上並不知道這家他的存款有多少。但是沒有經過合法的財稅資料，是沒有人可以判定的。他申請出來之後，他就掛號到我們承辦人邱燕蓉小姐那邊，她那裡有跟國稅局連線的密碼帳號，進去之後，才能查的到這些人到底有多少存款跟財產。我們就把這些資料記載在承辦人的簽註欄裡面。

另外，我們會知會其他的村幹事，讓他們表達意見。基本上他們根據財稅資料、他所受的傷害、急難的事由，基本上他們會簽一些意見在上面，再經過我這邊，我也會按照急難救助的辦法來簽註意見。

我常會看到來申請的上千萬，上百萬，有些真的很可憐。我經過村幹事這麼多年，怎麼拿捏我都很清楚，但是我從來沒有決定過，誰給多少錢，誰不要給錢。所以這件事，你怪村幹事也不對，因為他要服務。我們希望普羅大眾都能接受到我們公所的美意，真正做到急難救助。

明年就要選舉了，我想大家心裡也有個底，對於這個，盡量能夠放寬，還要經過我們首長的核定，這是有關急難救助的部分。

另外講到中央的紓困，我們這一次中央有下達一個命令，他有分線上申請的，銅鑼鄉這一次新申請的包含去年的總共 357 件核定的，他們都拿到錢了，幾乎都一萬元以上。另外有一個新申請的，用書面直接寄到衛福部的這個案件，目前還在審核，他會送回我們公所，簽核後送至衛福部，之後他們才會拿到錢。這是有關中央急難紓困的問題。

另外意外保險的部分，我知道我沒有做好，但是並不是沒有做，我們都有上網在做。這些牽扯到法令、財源，還有跟對等保險公司價格的問題，根本就談不攏，我不可能去圖利他。所以有些法令要修正，結果疫情的關係，我也沒辦法。這個

部份，我們會再繼續努力，希望各位代表給我們強力的支持，謝謝。

劉主席樹生：剛剛課長講得語重心長，我們可以很熱心地去幫助一些窮困的人，我們可以很熱心的幫他申請，但是一個原則，不要隨便答應人家，不只造成我們的困擾，也會造成公所的困擾。你可以認真去做，不要不了解，就隨便答應人家，這個我幫你申請，這個就錯了。

我一直都有跟村長溝通，我記得有一屆，我就希望轉達給村長，還有代表本身，申請急難救助，他申請了，不光是村長、代表甚至是公所承辦人員也是很為難。所以村長、代表我們站在第一線，要注意一下。

至於保險的，既然幾位代表都談了，我想公所如果提高價錢，年底定期會的時候，你在提出來表決實施，好不好。如果課長很努力推了，年底幾個案子想要提預算的，你提出來，我們直接表決再進行，這樣好不好。如果還有問題，我們明天討論提案之前再討論一下，今天總質詢到此結束。

第八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二、地點：中平集會所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賴碧雲、代表林九煥、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邱雲毅、代表吳美英、代表劉要國、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代理課長謝森源、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吳美雲、主任楊素香、主任郭鈺鑫、管理員許玉民、隊長李文焱、秘書徐鳳珠

五. 主席:劉樹生

六. 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1、秘書徐鳳珠報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8 次會議，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主席宣布開會。

劉主席樹生：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討論提案。

徐秘書鳳珠：請代表拿出鄉公所提案。

鄉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由：提交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業經依決算法暨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完竣。

二、檢送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書 13 冊。

辦法：敬請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吳主任美雲：提案說明(略)。

劉主席樹生：請財政課說明歲入的部分。

黃課長怡茹：(略)

討論紀要：

劉主席樹生：針對主計、財政的說明，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

陳副主席祁：針對第一頁的社會福利支出，減少 1,990,338 元，請教鍾課長，全民保險沒有標出去是不是在這項經費？

鍾課長明芳：應該是含 135 萬的團體保險在裡面。

劉主席樹生：我想最主要是去年一年，我們是收支平衡還是負債還是盈餘，這是我們代表最關心的問題。

吳主任美雲：請各位代表翻到第 35 頁，累計餘絀計算表，第一欄是上年度累計餘絀的部分 102,486,124 元，因為它會有調帳的問題，例如註銷歲入應收款和註銷歲入保留款等等，所以以前年度的累積餘絀數就是我們工作報告的 12,531,750 元，加上本年度的餘絀數，就是我們工作報告裡的 42,063,934 元，兩個加起來就是累計餘絀數是 144,595,684 元。

林代表九烱：財主真的是辛苦了，我看到這些阿拉伯數字就頭昏昏了，我們也相信財主的專業，我有幾點看不懂想要請教一下，第 1 點是第 1 頁第 2 項歲出的部份的與預算數比較未支用數為 2,651 萬 1,831

元，既然未支用那為何要編列呢？第2點是公所有台水股票共九百多萬，請教一下近幾年來是漲還是跌？

黃課長怡茹：這股票一直以來是沒有進也沒有出，台水只有開股東會，也沒有在交易，聽說有公所要賣還給它，但台水是拒絕交易，所以它是沒有在市面上交易的，所以我們都是按照面額10元去計算，我不確定我的訊息對不對，聽說是用換得不是我們出錢去買的。

陳副主席祁：這個鄉鎮公所拿到這股票，一點意義都沒有，只是帳面可以看而已，剛才代表說有沒有買台積電，我們也不可能去買股票，這自負盈虧的炒股的行為我們是不能做的事情，還有針對剛剛主計報告的部分

吳主任美雲：代表說的未支用數的造成因素有很多，像是沒有標出去的團體保險、代表的出國經費、活動經費未辦的……很多都是未知用的。

劉主席樹生：我想應該就是這樣，內容很複雜。

陳副主席祁：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出國，今年到目前為止還是不能出國，如果年底可以出國，那去年保留下來的可以合併今年的一起用嗎？這對代表的權益影響很大。

吳主任美雲：我要強調一點，我們的保留是需要發生債權債務才能辦理的。

陳副主席祁：我們是很想去，問題是政府不讓我們去，不讓我們使用，這對全國的民代都不公平。

劉主席樹生：麻煩主任下次開會詢問一下，不要別的鄉鎮可以

保留，我們自己不行。

陳代表日盛：據我所知苗栗縣議會去年的經費有專案申請保留，其實我們去年就可以申請的只是沒有人懂得去辦，請主計主任去問一下議會的主計，給妳參考。

劉主席樹生：現在代表最關心的是鄉公所結餘有多少，未來可以擴大一些支出到多少，像一些影響全鄉老百姓的福利支出，大家加油，該用的還是要用。

林代表九烱：請問一下，第 1，決算書的 69 頁的 109 年村民大會小建設工程案還在規劃中，這實在是太慢了，請問為何是這樣？第 2，在歲入保留方面，非自來水用戶的清潔規費未徵收的總額多少？每年都列入歲入保留，一點執行都沒有。

吳主任美雲：我來解釋 109 年村民大會小建設工程案還在規劃中是指決算書在 109 年 12 月時就要編了，是指那個階段，目前據我所知工程已經完成決算了，等待付款而已。

黃課長怡茹：關於自來水的部分，詳細狀況要問清潔隊，總額大約是 1 百萬跑不掉，我還要詳細計算，徵收的部分還是要回歸到清潔隊的實務面。

劉主席樹生：代表看一下第 3 頁的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目前我們辦公廳舍的工程一直在推行，另外興隆活動中心、朝陽活動中心目前都在進行中，市場徵收也在進行，希望年底就把經費編足，各位代表如果沒有問題就進行表決。

徐秘書鳳珠：鄉公所提案第 2 案。

鄉公所提案：第 2 案

類 別：民政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修正「苗栗縣銅鑼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第
六條、第九條」提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04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1100073567 號函辦理。
- 二、保險責任（即契約效力）是自保險公司同意承保，簽
發保險單，且要保人繳交第一次保險費時開始。由於
意外傷害事故可能隨時發生，必須確定保險責任開始
的時間，以免造成爭議。

辦 法：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 第一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
成通過）
- 第二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
成通過）
- 第三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
成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鍾課長明芳：提案說明（略）。

徐秘書鳳珠：鄉公所提案第 3 案。

鄉公所提案：第 3 案

類 別：民政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有關興建「苗栗縣銅鑼鄉興隆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
程」107 年訂定合約之第一期履約至今物價變動，敬
請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請審議。

說 明：

四、依據本鄉 110 年 5 月 25 日 1100005620 號簽呈及 6 月 7 日再簽辦理。

五、本所為興建本鄉興隆社區活動中心，因目前物價調整與當時 107 年營建物價差距甚大。

六、本案原建造工程為 408.94 平方公尺，總價新台幣 1 仟 288 萬元整，調整後建造工程為新台幣 1 仟 485 萬 3,900 元整，增加約新台幣 200 萬元。

七、為利興隆村和周邊村里居民有活動、集會使用之空間，及後續興建事宜，敬請 貴會審議。

辦 法：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鍾課長明芳：提案說明(略)。

徐秘書鳳珠：鄉公所提案第 4 案。

鄉長提案：第 4 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一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補助本鄉辦理「銅鑼鄉朝陽村朝北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056 萬元，本所配合款 12%計 144 萬元，總經費 1,200 萬元整，中央先行編列第一期款 316 萬 8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316 萬 8000 元。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04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5703 號函及苗栗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2 日府工交字第

110007639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銅鑼鄉朝陽村朝北道路改善工程」，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 1,056 萬元，先編列第一期款 316 萬 8,000 元，後續將俟審議經費及工程執行進度，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316 萬 8000 元。

辦 法：貴會審議通過後，於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洪課長珮緹：提案說明(略)。

徐秘書鳳珠：接下來是代表提案，請代表確認一下有沒有繕打錯誤的。

劉主席樹生：有需要特別說明的請個別說明，等一下起表決。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樹生 連署人：邱雲毅、陳日盛

案 由：建請改善竹森村 1 鄰農路案。

說 明：旨揭地點因年久失修，凹凸不平，亟需重新鋪設 AC 路面，以利交通。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樹生 連署人：邱雲毅、陳日盛

案由：建請改善朝陽村 1 鄰農路案。
說明：旨揭地點因年久失修，凹凸不平，亟需重新鋪設 AC 路面，以利交通。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樹生 連署人：邱雲穀、陳日盛案
案由：建請改善朝陽村 7 鄰朝東道路駁坎案。

說明：旨揭地點因年久失修，嚴重崩塌，亟需重新施作，以利通行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彭成果
案由：建請改善中平村苗 27 線往 2 鄰何屋道路案。

說明：旨揭地點因年久失修，凹凸不平，亟需重新鋪設 AC 路面，以利交通。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彭成果

主旨：建請施設中平村苗 27 線通往 2 鄰謝屋交叉路口路燈案。

說明：旨揭地點夜間昏暗，影響人車通行，急需施設路燈以利交通。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烱 連署人：陳祁、賴碧雲

案由：建請修復銅鑼村 22 鄰賴屋伙房前高速公路銅鑼交流道東延段高架橋下「洗衣溝」上游灌排圳圳底案。

說明：旨揭地點之農田灌排圳因年久失修，圳底龜裂滲水嚴重，造成下游農田無水可用之情況，影響農作物成長甚鉅。

辦法：請鄉公所利用 110 年度中小型排水維護管理工程項下修復。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烱 連署人：陳祁、賴碧雲

案由：建請在台 13 線(銅鑼外環道)施設路燈案。

說明：旨揭道路目前僅苗 38-1 以南國 1 交流道周邊及各十字路口有施設路燈，其餘路段均未施設，夜間照明不足，經常發生交通事故。

辦法：請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8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彭成果 連署人：劉要國、吳美英

案由：建請施設苗 119 線 24.8K 處銅鑼鄉盛隆村 4 鄰(彭屋伙房)前跳動路面案。

說明：旨揭道路轉彎車速過快，容易發生車禍，南北方向均需增設跳動路面，以減緩車速。

辦法：請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9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彭成果 連署人：劉要國、吳美英

案由：建請施設苗 119 線 25.9K 處銅鑼鄉農會新盛隆辦事處前跳動路面案。

說明：旨揭道路路面設計不當容易造成車速過快，南北方向均增設跳動路面，以減緩車速。

辦法：請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0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彭成果 連署人：劉要國、吳美英

案由：建請改善苗 119 線 21.2K 處(銅鑼鄉興隆村 4 鄰 46-20 號)道路設計案。

說明：旨揭道路路段每逢大雨必有大量雨水淤積，車輛行經該路段造成浪花沖刷民宅，顯見道路設計不當，亟需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彭成果 連署人：劉要國、吳美英

案由：建請清除苗 119 線 24-30K 道路兩旁水溝雜草及枯木案。

說明：旨揭路段兩旁道路水溝長滿雜草及枯木，颱風季將至，樹枝阻塞水溝，容易造成大水無法排洩，雨水沖刷路面，造成路面毀損，亟需清除。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彭成果 連署人：劉要國、吳美英

案由：建請改善新隆村 19-7 號(橋頭小吃)後方排水案。

說明：旨揭路段未設有排水系統，沿線住戶排水均往後方排，每逢大雨，容易造成雨水漫至住宅，造成居民財產損失，亟需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

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彭成果 連署人：劉要國、吳美英

案由：建請塗銷苗 119 線 25.9K 處銅鑼鄉農會新盛隆辦事處前雙黃線案。

說明：旨揭路段為金融機構前，雙黃線造成民眾洽公極大困擾，亟需塗銷。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祁 連署人：林九炘、賴碧雲

案由：敬請提高本所第一線收取垃圾之隊員健康檢查費用，以確保清潔隊員之健康，提高工作效力案。

說明：本所清潔隊第一線收取垃圾之隊員，其工作項目最為特殊，收垃圾之外還兼具其它粗重工作，其身體容易染病，本所每年編列健檢費用只有二千元，似乎無法做詳細之檢查，為確保清潔隊員之健康，鄉公所應酌予提高健檢費用八千至一萬元，實屬最必須之需求。

辦法：請鄉公所下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祁 連署人：林九炘、賴碧雲

案由：敬請重新編列預算重新印製全鄉電話簿給鄉民使用案。

說明：本鄉現有電話簿，在民國 103 年編印，經過七年，民眾的變異及新住戶之增加，早已不符需求，有重新印製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祁 連署人：林九烱、賴碧雲

案由：請鄉公所辦理全鄉農路現況調查，俾利管理並維護案。

說明：本鄉除中平村除外，每村皆有龐大山坡地，鄉民為使農產品運輸及通行方便，許多農路都是農民捐獻土地開闢，提供行的便利，但大部份農路皆無納入管理，容易產生因天然災害無法修補情事，實有做農路現況調查，並納入管理。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人民請願案：無

劉主席樹生：接下來是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第 1 案

類別：建設 動議人：劉要國 附議人：陳祁、吳美英、彭成果

案由：汛期將屆，為免影響水流，建請儘速清理高速公路

135K 東側水溝枯枝落葉案。

說明：高公局為路容景觀派員修剪高速公路 135K 東側邊坡路樹及清除雜草，養護單位未將修剪下來的枯枝落葉清除乾淨，大量的廢棄枝葉棄置於邊坡的排水溝，造成水溝堵塞。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處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劉主席樹生：防疫期間大家都辛苦了，明天是下村勘查，現在散會。

第九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二、地點：鄉內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毅、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

代表出席一覽表

| 座號 | 姓名 | 5月 | 5月 | 5月 | 5月 | 5月 | 5月 | 5月 | 5月 | 7月 | 7月 | 7月 | 7月 |
|----|-----|-----|-----|-----|-----|-----|-----|-----|-----|-----|-----|-----|-----|
| | | 10日 | 11日 | 12日 | 13日 | 14日 | 15日 | 16日 | 17日 | 13日 | 14日 | 15日 | 16日 |
| 1 | 劉樹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陳 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林九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賴碧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曾義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徐鴻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邱雲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陳日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劉要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吳美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彭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出席○、請假□、缺席※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提案別 | 公所提案 | | 代表提案 | | 人民陳情 | | 臨時動議 | | 合計 | 議決情形 | |
|-----|------|----|------|----|------|----|------|----|----|------|----|
| | 提案 | 通過 | 提案 | 通過 | 提案 | 通過 | 提案 | 通過 | | 提案 | 保留 |
| 民政 | 2 | 2 | | | | | | | 2 | | 2 |
| 行政 | | | | | | | | | | | |
| 財政 | | | | | | | | | | | |
| 建設 | 1 | 1 | 16 | 16 | | | 1 | 1 | 18 | | 18 |
| 農業 | | | | | | | | | | | |
| 主計 | 1 | 1 | | | | | | | 1 | | 1 |
| 政風 | | | | | | | | | | | |
| 人事 | | | | | | | | | | | |
| 圖書館 | | | | | | | | | | | |
| 幼兒園 | | | | | | | | | | | |
| 清潔隊 | | | | | | | | | | | |
| 合計 | 4 | 4 | 16 | 16 | | | 1 | 1 | 21 | | 21 |

通過 21 不通過 0 擱置 0 撤回 0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

銅鑼鄉民代表會 編製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目 錄

壹、議事日程表

貳、預備會議

參、大會

一、第一次會議

二、第二次會議

肆、附錄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月 | 日 | 星期 |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 | 備 註 |
|---|----|----|---|--------------|--------------|
| | | | 上午 10:00~12:00 | 下午 2:00~4:00 | |
| 8 | 25 | 三 |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 | |
| 8 | 26 | 四 | 討論提案 | | 第 1 次 會 議 |
| 8 | 27 | 五 | 5. 討論提案 6. 人民請願案 7. 臨時動議 8. 閉會 | | 第 2 次 會 議 |
| 備 | | 註 |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 | |

經大會議決變更議事日程

|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 | | | | |
|----------------------|----|----|---|--------------|--------------|
| 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 | | | |
| 月 | 日 | 星期 |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 | 備註 |
| | | | 上午 10:00~12:00 | 下午 2:00~4:00 | |
| 8 | 25 | 三 |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 | |
| 8 | 26 | 四 | 下村勘查 | | 第 1 次 會 議 |
| 8 | 27 | 五 |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 | 第 2 次 會 議 |
| 備 | | 註 |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 | |

貳、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二、地點：本會臨時辦公室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秘書李雪娥、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務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會日程表業已報經苗栗縣政府備查。

(三)議事日程表，請公決。

議決：8 月 26 日議程為討論提案，修正為下村勘查。

(四)代表提案：請儘早提出以便彙整繕打。

(五)代表健康檢查日期。

議決：9 月 30 日健檢。

散會。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二、地點：下鄉勘查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毅、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

叁、大會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二、地點：銅鑼鄉農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洪珮緹、課長楊姿達、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主任吳美雲、主任郭鈺鑫、主任楊素香、隊長李文焱、管理員許玉民、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一) 報告事項：

1.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今天是第 2 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 主席致詞：謝鄉長、陳副主席、各位代表、李秘書、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鄉長有要務到台北開會請假，不會影響我們的會議進行，只是李秘書責任就重大一點，我們現在開始我們的議程，公所沒有提案，代表的提案開始進行。

討論提案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炘 連署人：陳祁、賴碧雲

案由：建請施設（新闢）樟樹道通往銅鑼村二十鄰吳屋公廳入口道路案。

說明：旨揭地點原有約三公尺寬之道路，為現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母約五十年前所提供土地設施，繼承人不承認其母所為主張封路還地，雙方價購無法達成共識，致現有住戶交通受阻。

辦法：請鄉公所編列預算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陳日盛 連署人：劉樹生、陳祁

案由：建請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本鄉國中、小學營養午餐案。

說明：

一、為減輕學生家長負擔、鼓勵生育，顧及學童衛生安全、健康營養等。

二、許多年輕夫婦在疫情下淪為紆困與疫苗弱勢，失業率、無薪假不斷攀升，嚴重衝擊家庭經濟。

三、建請鄉公所納入 111 年度預算辦理。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彭成果

案由：建請鋪設中平村苗 27 線通往 2 鄰謝屋 AC 路面案。

說明：旨揭地點年久失修，路面凹凸不平，亟需重新鋪設。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後重新鋪設。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曾義維、林九烱

案由：建請於本鄉九湖村水防道路增設路燈 2 盞以增加夜間照明案。

說明：

1、九湖村水防道路與科學園區北側聯絡道路橋下交界處

2、水防道路於秋美人農場前

前揭水防道路為鄉民早晚散步、運動場所，也是九湖村民對外的交通要道，因無設置路燈，夜間照明不足。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曾義維、林九烱

案由：建請整修本鄉樟樹村 16 鄰 12 號賴慶松君宅前道路案。

說明：

- 一、旨揭道路為村民通往文峰國小必經之路，於 16 鄰 12 號賴慶松君宅前為一大彎道，當往來車輛會車或學生行經該路段與同向或逆向來車相會，皆險象環生。
- 二、該路段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該處土地供整修鋪設 AC 路面之用。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劉主席樹生：代表提案第 1 案，林代表有事情目前還未到，無法真正瞭解詳情，由公鄉所直接答覆處理，如果有問題與林代表私底下大家商量如何處理這件案子。

陳副主席祁：針對陳代表提的營養午餐全額補助的問題，我所瞭解以前最早辦理的時候的學生付費中午 30 元老師不用付費，全額補助有沒有包含老師在內，營養午餐學生補助老師也補助有點說不過去，老師有薪資是不應該的，補助學生代表應該都會贊成，我補充建議不包括老師。

劉主席樹生：這個案子如果通過之後，我希望公所包括副主席提的老師部份正常應繳費，學區以戶籍還是就讀的條件，到時要明定一點有些外鄉鎮到銅鑼來讀的也有，戶籍在銅鑼去外面讀的這個部份我們要訂出辦法。

陳副主席祁：我們是不是以學區來算，我們有些朝陽村在新英

國小就讀，我們要不要補助給他，有這個問題存在是不是要討論。

鍾課長明芳：我們鄉務會議有訂定營養午餐的補助辦法，也經過鄉長批過，我們也會報給縣府核備，我們用學校為單位，剛才副主席講的籍在這邊，就讀在外鄉鎮，我們是針對國中、小學就讀的人來補助，不管外鄉鎮、外縣市進到我們轄區內國中、小學就讀的人來補助，老師的部份沒有補助，這樣比較單純、完整。這個辦法通過了，我們還沒有編列預算，預算的部份都有跟學校洽談過，以這個學期來算，以接受外面團體補助的學生，我們會排除，以這個學期來看，國中、小學接受補助的大概 961 人，辦法訂定的是 20 元，一年的支出以目前學生的人數約 1,000 人，如果補助 20 元，每學期約 100 天，二個學期大概 400 萬元，補助 40 元，二個學期要 800 萬元。

劉主席樹生：全額補助是代表提出來的建議案，課長所講的以學校國中、小學就讀的學生為補助對象，而不是以戶籍為補助對象，這個案子比較特殊，贊成全額補助的代表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劉主席樹生：第 3-5 案沒有要補充 3 案一起表決，贊成的代表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人民請願案：無

臨時動議：第 1 案

類別：建設 動議人：陳祁 附議人：彭成果、吳美英、徐鴻鵠

案由：有關本鄉新雞隆段 252-9 地號土地面積 6,535 平方公尺，同意全部捐贈予銅鑼鄉公所作為農路用地供公眾通行案。

說明：旨揭地號土地面積 6,535 平方公尺，現況係為農路供公眾通行使用。土地所有權人林資清君等 31 人願無條件捐贈給銅鑼鄉公所，未來管理維護亦由鄉公所全權處理。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臨時動議：第 2 案

類別：建設 動議人：曾義維 附議人：陳祁、吳美英、徐鴻鵠

案由：本鄉九湖村 2 鄰 19 號南友商店前三叉路口畫設「慢」字及中心線，以維通行安全案。

說明：旨揭地點為九湖村圓潭居民出入必經之路，現況為一陡坡彎道，平日車流量大，亟需加以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臨時動議：第 3 案

類別：建設 動議人：陳祁 附議人：賴碧雲、彭成果、徐鴻鵠

案由：為維消費者權益，建請中華電信公司改善銅鑼地區手機收訊不良及網際網路網速太慢案。

說明：中華電信是國內電信業中的龍頭，也是台股數一數

二穩健的公司，靠著用戶的信任也帶來穩定現金流。但長久以來鄉民反應屋內手機收訊不良及網際網路網速太慢。本會受鄉民所託，前已向貴公司反應卻遲遲未見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改善。

議決：照原案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劉主席樹生：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代表出席一覽表

| 座號 | 姓名 | 8月25日 | 8月26日 | 8月27日 | | | |
|----|-----|-------|-------|-------|--|--|--|
| 1 | 劉樹生 | ○ | ○ | ○ | | | |
| 2 | 陳 祁 | ○ | ○ | ○ | | | |
| 3 | 林九烱 | ○ | ○ | ○ | | | |
| 5 | 賴碧雲 | ○ | ○ | ○ | | | |
| 6 | 曾義維 | ○ | ○ | ○ | | | |
| 7 | 徐鴻鵠 | ○ | ○ | ○ | | | |
| 8 | 邱雲毅 | ○ | ○ | ○ | | | |
| 9 | 陳日盛 | ○ | ○ | ○ | | | |
| 10 | 劉要國 | ○ | ○ | ○ | | | |
| 11 | 吳美英 | ○ | ○ | ○ | | | |
| 12 | 彭成果 | ○ | ○ | ○ | | | |

註：出席○、請假□、缺席※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提案別 | 公所提案 | | 代表提案 | | 臨時動議 | | 議決情形 | | 合計 |
|-----|------|----|------|----|------|----|------|----|----|
| | 提案 | 通過 | 提案 | 通過 | 提案 | 通過 | 保留 | 通過 | |
| 民 政 | | | 1 | 1 | | | | 1 | 1 |
| 行 政 | | | | | | | | 0 | 0 |
| 財 政 | | | | | | | | 0 | 0 |
| 建 設 | | | 4 | 4 | 3 | 3 | | 7 | 7 |
| 農 業 | | | | | | | | 0 | 0 |
| 主 計 | | | | | | | | 0 | 0 |
| 政 風 | | | | | | | | 0 | 0 |
| 人 事 | | | | | | | | 0 | 0 |
| 圖書館 | | | | | | | | 0 | 0 |
| 幼兒園 | | | | | | | | 0 | 0 |
| 清潔隊 | | | | | | | | 0 | 0 |
| 合計 | 0 | 0 | 5 | 5 | 3 | 3 | | 8 | 8 |
| 備註 | | | | | | | | | |

通過 8

不通過 0

擱置 0

撤回 0